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环境污染风险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氟化铝，属于化工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尽管氟化铝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同时公司环保合法合规，但随着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生产安全风险

化工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易燃、易爆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公司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较大，公司所属氟化铝行业现有下游客户主要以金属冶炼加工企业为主，下游客户受全球经济复苏放缓的影响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会相应调整生产规模，从而影响到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及价格波动，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营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氟化铝，报告期内氟化铝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5.00%以上，产品单一。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25%、19.04%，尽管毛利率提升较快，公司盈利水平逐年上升，但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并不是具有垄断地位的龙头企业，因而在产品定价上并没有较强发言权，

一旦氟化铝需求出现波动或是需求方对价格作出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五)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依次为 86.67%和 85.23%。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萤石、氢氧化铝、烟酸、硫酸等,上述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公司报告期持续盈利源于市场需要和公司高效运营的同时,也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持续走低。然而公司作为中小企业,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以及业绩表现。若将来原材料价格走高,则可能出现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不断提升经营效率的同时加强技术研发,从而在稳定产品品质、减少单耗成本的前提下提高毛利率。此外,随着公司产量的扩张,规模化效应显现;再者,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生产废料也将得以利用。从而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 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5%、93.48%。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下游客户需求发生波动,亦或是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加强与现有客户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同时,在持续供应产品的过程中挖掘客户的内在需求,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以适应客户的变化;同时,公司正加紧拓展新客户和新品种,逐渐减少大客户的依赖。

(七) 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有限;同时,由于公司建设期的大额投入及前期生产设备运行不良、产能无法释放等因素造成资金紧张、营运资金不足,致使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以解决资金周转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余额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227,200,475.37 元、62,714,184.94 元,占当期

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66%、44.93%。公司向关联公司拆借资金主要是基于公司项目投资大，银行借款筹资有限考虑，虽然上述资金紧张情况在 2016 年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拓展客户、提升产品品质和产量两个方面增强自身竞争实力，以增加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从而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此外，公司也将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并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使用能力，积极推动公司的良性发展。

（八）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多个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发展中正常的经营需要。

其中，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 5,328,199.93 元、关联销售 70,202,492.29 元，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7.75%；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 33,910,288.63 元、关联销售 111,986,739.17 元，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7.92%。

若未来年度，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持续扩大，关联交易占比继续提升，或是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将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拓展客户、扩大销售市场的同时，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钭正贤和骆美英夫妻二人共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同时，钭正贤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骆美英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

制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I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业务关键要素资源.....	3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4
第三节公司治理	75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77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第四节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91
二、审计意见.....	10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指标.....	11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1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44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5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0
九、股利分配政策.....	151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15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5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5
主办券商声明.....	156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0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六节附件	16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2
三、法律意见书.....	162
四、公司章程.....	16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锦洋新材	指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洋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	指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临安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杭州正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祺发展	指	华祺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儒毅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7）275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

注册住所：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242300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文

电话：0563 4803263

传真：0563 4800807

电子邮箱：290972935@qq.com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氟化铝、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含氟特气-四氟化碳（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2613无机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归属于“C2613无机盐制造”。

主营业务：氟化铝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798115578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

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锦洋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自愿锁定承诺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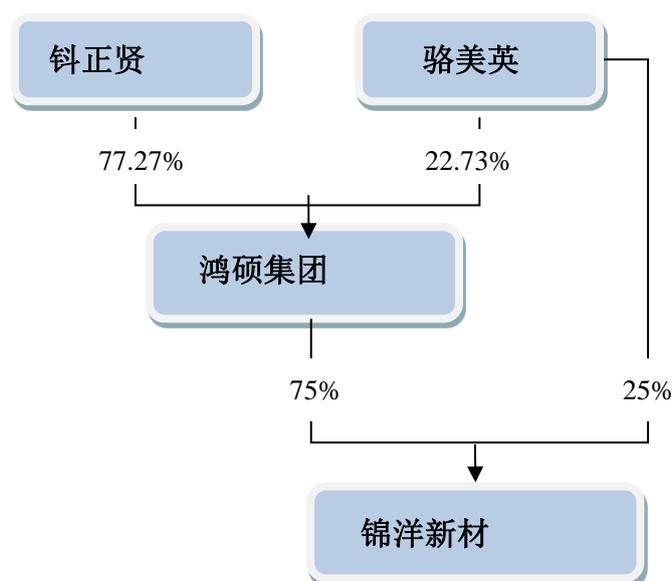
锦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0
2	骆美英	25,000,000	2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否	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 1 名企业法人股东及 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75	否
2	骆美英	25,000,000	25	否
合计		100,000,000	100	-

（1）企业法人股东

鸿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851437456324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钭正贤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锦城街道茗溪南路 6 号
营业期限	自 199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加工：服装（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化纤布、棉布、丝绸；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鸿硕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钭正贤	17,000	77.27
2	骆美英	5,000	22.73
合计		22,000	100.00

鸿硕集团的设立资本均为其股东的自有资金，其对公司的投资亦为其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1	骆美英	女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西 墅街**弄**号	330124196211** ****	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

公司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公民,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鸿硕集团股东钭正贤和骆美英系夫妻关系,两人为锦洋新材实际控制人。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鸿硕集团持有公司 75%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由钭正贤和骆美英共同实际控制,认定理由如下: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钭正贤持有鸿硕集团 77.27% 股份,骆美英持有鸿硕集团 22.73% 股份,夫妻二人共同持有鸿硕集团 100% 的股份,夫妻二人通过鸿硕集团间接控制锦洋新材 75% 的股份;另,骆美英个人直接持有锦洋新材 25% 的股份。因此,钭正贤、骆美英夫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锦洋新材 100% 的股份,可以控制锦洋新材股东大会的决策。

2) 钭正贤担任公司董事长,骆美英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钭正贤和骆美英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简介

刁正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骆美英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6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6月至今任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起任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1）2007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月17日，杭州临安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染整”和香港客商陈庆汉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8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其中临安染整认缴出资300万美元，占75%；陈庆汉认缴出资100万美元，占25%。

2007年1月17日，临安染整与陈庆汉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2007年1月23日，宁国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商[2007]6号），同意成立中外合资“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同意合资公司的合同、章程和董事会名单；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800万美元，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其中临安染整认缴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以现汇（人民币）出资，中国香港客商陈庆汉认缴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以现汇（美元）出资；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氟化铝、无水氢氟酸、氟石膏等有机、无机氟系列产品（涉证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合资公司的期限为50年；合资公司的住所为：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

2007年1月2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25号《中华

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月29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3425003100366），核准设立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9日，锦洋有限取得注册号为企合皖宣总副字第0001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登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
法定代表人	钭正贤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氟化铝、无水氢氟酸、氟石膏等有机、无机氟系列产品（涉证产品凭许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9日

锦洋有限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万美元)	实缴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临安染整	300	0	75	0	货币
陈庆汉	100	0	25	0	货币
合计	400	0	100	0	/

（2）2007年4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3月22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7]Y066号），确认截至2007年3月22日，锦洋有限已收到陈庆汉缴纳的首期出资165,968.00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30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7]Y079号），确认截至2007年3月30日，锦洋有限已收到陈庆汉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48,952.00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4月9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7]Y092号），确认截至2007年4月9日，锦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

期出资 1,329,014.00 美元，其中陈庆汉缴纳 34,968.00 美元，临安染整缴纳 1,294,046.00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4月30日，锦洋有限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皖宣总副字第 00016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美元)	实缴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临安染整	3,000,000.00	1,294,046.00	75.00	32.35	货币
陈庆汉	1,000,000.00	449,888.00	25.00	11.25	货币
合计	4,000,000.00	1,743,934.00	100.00	43.60	/

(3) 2007年6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5月16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7]Y0130号），确认截至2007年5月16日，公司已收到临安染整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650,703.00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5月25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7]Y150号），确认截至2007年5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出资 1,506,730.00 美元，其中陈庆汉缴纳 199,968.00 美元，临安染整缴纳 1,306,762.00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6月14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7]Y183号），确认截至2007年6月14日，公司已收到陈庆汉缴纳的第六期出资 350,968.00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6月29日，锦洋有限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皖宣总副字第 00016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美元)	实缴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临安染整	3,000,000.00	3,251,511.00	75.00	81.29	货币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美元)	实缴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陈庆汉	1,000,000.00	1,000,824.00	25.00	25.02	货币
合计	4,000,000.00	4,252,335.00	100.00	106.31	/

因股东汇款时操作不严谨，临安染整多缴纳 251,511.00 美元，陈庆汉多缴纳 824.00 美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股东实缴额共超出认缴额 252,335.00 美元。为解决上述瑕疵，锦洋有限已向临安染整和陈庆汉返还上述款项。2007 年 9 月，在公司经过第一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与认缴注册资本恢复一致。各方至今未因上述事项产生争议和纠纷。

(4)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07 年 8 月 10 日，锦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锦洋有限的中方投资者按更名后的“杭州正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容实业”）进行；（2）锦洋有限投资总额由 800 万美元增加到 2,31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524 万美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24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正容实业认缴出资 393 万美元，调整后占注册资本 75%即 693 万美元；由陈庆汉认缴出资 131 万美元，调整后占注册资本 25%即 231 万美元；（3）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刚设立不久，增资扩股是增强抗风险能力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以增资扩股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1 元，作价合理。

2007 年 8 月 10 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8 月 15 日，宁国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变更中方投资主体名称的批复》（宁商[2007]72 号），同意合资公司的中方投资主体由“杭州临安染整印花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正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800 万美元增加到 2,31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加到 924 万美元，其中：陈庆汉先生的出资由 100 万美元增加到 231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 25%；正容实业出资由 300 万美元增加到 693 万美元，以现金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75%。

2007 年 8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25 号）。

2007年8月24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7]Y263号），确认截至2007年8月24日，锦洋有限已收到陈庆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150,000.00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7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7]Y282号），确认截至2007年9月6日，锦洋有限已收到陈庆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250,000.00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12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7]Y290号），确认截至2007年9月12日，锦洋有限已收到正容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期出资3,930,000.00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18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7]Y301号），确认截至2007年9月17日，锦洋有限已收到陈庆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四期出资910,000.00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20日，锦洋有限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皖宣总副字第00016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万美元)	实缴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正容实业	693.00	693.00	75.00	货币
陈庆汉	231.00	231.00	25.00	货币
合计	924.00	924.00	100.00	/

(5) 2008年2月，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1月8日，锦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方杭州正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硕集团”）。

2008年2月26日，宁国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中方投资主体的批复》（宁商[2008]7号），同意锦洋有限的中方投资主体“杭州正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合同、章程修改条款。

2008年2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25号）。

2008年2月27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原股东陈庆汉将其持有公司25%股权转让给华祺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华祺发展”）；（2）修改公司章程、章程。

2014年3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10日，陈庆汉与华祺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庆汉将其持有公司25%股权以相当于231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转让给华祺发展。鸿硕集团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介于公司当时经营情况不佳，每股净资产为负，此次转让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参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4年3月27日，宁国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商[2014]26号），同意陈庆汉将其持有公司25%股权转让给华祺发展。

2014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7]25号）。

2014年3月28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万美元)	实缴额 (万美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鸿硕集团	693.00	693.00	75.00	货币
华祺发展	231.00	231.00	25.00	货币
合计	924.00	924.00	100.00	/

(7) 2015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华祺发展将其持有公司25%股权转让给骆美英；（2）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3）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8日，华祺发展与骆美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祺发展将其持有公司231万美元的占比25%的股权以231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骆美英。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将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目的，华祺发展和骆美英系关联方，参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5年9月21日，宁国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商[2015]102号），同意华祺发展将其认缴出资的23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一次性全部转让给中国自然人骆美英，鸿硕集团认缴的出资额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保持不变，仍为69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同意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10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撤销董事会，选举陈伟刚为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聘任陈伟刚为公司经理；（2）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924万美元按成立日期折算为人民币7,188.72万元；（3）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鸿硕集团货币认缴出资7,500万元，骆美英货币认缴出资2,500万元；（4）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氟化铝、无水氟化氢。（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5）公司住所由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规范为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6）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6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2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鸿硕集团	12,891.54	5,391.54	75.00	货币
骆美英	4,297.18	1,797.18	25.00	货币
合计	17,188.72	7,188.72	100.00	/

(8) 2016年12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减少注册资本一亿元，同意鸿硕集团认缴而未缴付的7,500万元，不再缴纳；骆美英认缴而未缴付的2,500万元，不再缴纳。（2）按照法定程序就减少注册资本在报纸上予以公告。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在《安徽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认缴资本从17,188.72万元减至7,188.72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公告程序，并对公司债务清偿作了担保说明。（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12月26日，全体股东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6日，锦洋有限及全体股东出具《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6日，锦洋有限及全体股东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6年12月28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鸿硕集团	5,391.54	5,391.54	75.00	货币
骆美英	1,797.18	1,797.18	25.00	货币
合计	7,188.72	7,188.72	100.00	/

(9) 2016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30日，锦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811.28万元，其中鸿硕集团认缴出资2,108.46万元，骆美英认缴出资702.82

万元。本次增资鸿硕集团共缴款 8,436.00 万元，骆美英共缴款 2,812.00 万元，即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4 元，该价格系股东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后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2 月 30 日，锦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南变验（2016）02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锦洋有限已收到鸿硕集团、骆美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811.2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鸿硕集团	7,500.00	7,500.00	75.00	货币
骆美英	2,500.00	2,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时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锦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锦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关于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75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054,603.98 元。

2017 年 2 月 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8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5,317,812.88 元。

2017 年 2 月 24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6,054,603.98 元整体折股，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1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6,054,603.98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通过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通过公司多项管理制度议案，并审核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7 年 4 月 15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锦洋氟化学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6,436,155.53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全体股东约定的净资产折股方案，前述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额计人民币 106,054,603.98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和资本公积人民币 6,054,603.98 元。专项储备计人民币 381,551.55 元，作为公司的专项储备予以延续保留。

2017 年 3 月 30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798115578N。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
2	骆美英	25,000,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M5FP18
负责人	陈伟刚
营业场所	临安市锦北街道西墅街 152-16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氟化铝、无水氟化氢、煤焦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4日至长期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斜正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骆美英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职务，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陈伟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5年11月，任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机修工；1995年11月至1997年5月，任磐安忠义集团车间主任；1997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厂长兼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徐卫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杭州美胜经典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安徽大扬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俞楚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1年8月，任横溪辅导学校教师；1991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玲珑中心学校教师；2000年11月至今，任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17年3月起任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吕晓霞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杭州运锦特版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临安市万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起任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陈道友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班长；2004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宁国司尔特大酒店有限公司班长；2007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生产副部长兼安环部长；2017年3月起任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蒋志平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省临安市化工二厂工人；1999年1月至2000年7月，为自由职业者；2000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长；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设备部长；2017年3月起任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伟刚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徐卫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谢耀明先生，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临安市货物运输配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杭州运锦特版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起任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胡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合肥凯邦机电有限公司科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管；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起任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600.29	27161.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43.62	-2,093.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43.62	-2,093.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0.30
资产负债率（%）	56.73	107.71
流动比率（倍）	1.13	0.58
速动比率（倍）	0.69	0.4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529.40	25,294.64
净利润（万元）	1,364.18	1,27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4.18	1,27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6.50	1,27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6.50	1,272.11
毛利率（%）	19.72	13.20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3	3.12
存货周转率（次）	4.13	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93.15	5,73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82

注：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其中，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27,224,909.45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2,793,379.77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2,721,072.23元。因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故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14,357,055.03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3,641,797.36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6,065,006.77元。因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故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3、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1,797.36	12,793,379.77
非经常性损益	-2,423,209.41	72,307.5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65,006.77	12,721,072.23
期初股份总数	70,151,714.33	70,151,714.33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缩股数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0,151,714.33	70,151,714.33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8

七、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89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寿程耀

项目小组成员：寿程耀、楼晓怡、顾永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红石中央大厦506室

邮政编码：310015

电话：0571-88371699

传真：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吴霞、黄源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训超、黄清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919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仇文庆、应丽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氟化铝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采用先进的干法生产工艺。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高起点建设、高标准管理、高效率运行”的经营宗旨，着力打造国内外氟化铝的著名品牌，其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受到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

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氟化铝，化学分子式 AlF_3 ，分子量 83.98，密度 3.00 g/cm^3 ，熔点 1040°C ，升华 1272°C ，难溶于水、酸及碱溶液，不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也不溶于氢氟酸及液化氟化氢；与液氨或浓硫酸共加热，或者与氢氧化钾共熔均无反应；不被氢还原，强热不分解但升华，性质非常稳定；加热到 $300\text{-}400^\circ\text{C}$ 能被水蒸气部分分解为氟化氢和氧化铝。

氟化铝主要用作铝电解的助熔剂，可降低电解温度，增强导电性能，调整电解质分子比，有利于氧化铝的电解和降低电解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氟化铝还可以用作酒精生产中副发酵作用的抑制剂、非铁金属的熔剂、陶瓷釉和搪瓷的助熔剂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三、业务关键要素资源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如下：

氟化铝的生产技术目前包括湿法氟化铝与干法氟化铝，其中湿法氟化铝已经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为禁止生产项目，干法氟化铝包括粗酸干法与精酸干法，公司目前采用干法氟化铝-粗酸干法。

干法氟化铝-粗酸干法是指萤石粉和混酸（发烟硫酸与浓硫酸混合）在转炉反应后产生的粗氟化氢气体，经过除尘和硫酸洗涤后导入流化床反应器，与已经烘干的脱去表面水的氢氧化铝在高温下充分反应，直接生产氟化铝，经过冷却后即为成品。而湿法氟化铝是指硫酸和萤石高温反应后产生的气体，直接吸收成30%~35%的氢氟酸，与氢氧化铝在90℃左右合成为 $AlF_3 \cdot 3H_2O$ ，经过滤后，进入高温脱水干燥，最后产生氟化铝成品。由于脱水时产生的水蒸汽回分解，因此湿法氟化铝含量低，杂质多，水份含量高，堆密度低，流动性差，基本上不适应现代电解槽使用。

干法氟化铝与湿法氟化铝相比，吨产品的能耗和物耗下降，生产环境得到改善，最主要的是产品质量大幅提升，各项指标可达到国家标准 GB/T4292-2007 的 AF-1 标准；该生产技术的另一优势在于氟化氢液化后，可直接收贮于氟化氢成品槽内，在氟化铝市场行情不好时，可直接对外销售无水氟化氢，增强了生产产品切换的灵活性。

湿法氟化铝属于淘汰工艺，目前国内各大氟化铝生产商包括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采用干法氟化铝生产工艺，未来干法氟化铝仍为生产氟化铝主流方法，被替代可能性低。报告期内公司的氟化铝均采用该方法进行生产，该方法对公司生产氟化铝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未来公司通过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生产约 2000 吨氟化铝，但占比低于 5%，因此干法氟化铝-粗酸干法仍是未来公司生产氟化铝的主要方法。

2、研发情况

公司的研发任务由研发部承担,研发部目前共有员工 23 人,其中部长 1 人,副部长 2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3 人,大专学历 6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14 人;30 岁及以下 7 人,31-50 岁 12 人,51 岁及以上 4 人。

核心技术人员为曹玉宽、王春华、曹盛世,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要素资源”之“(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3.56%、3.1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0,506,419.72	7,960,408.21
当期营业收入(元)	295,294,013.73	252,946,365.23
所占比例(%)	3.56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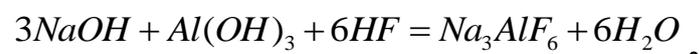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与成果包括两类:一是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二是已取得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①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A. 基本原理

a. 含氟废水生产氟盐工程

基本原理为液碱(NaOH)和氢氧化铝充分混合成均匀的混合料后,然后利用厂内生产废水和混合料反应生产氟盐的沉淀并烘干即得产品,其主要反应如下:



b. 低粒度氢氧化铝制取氟化铝工程

基本原理为含氟和氟硅酸的中央吸收液与氢氧化铝反应生产氟化铝,并得到副产品硅胶,其主要反应如下:
 $2Al(OH)_3 + H_2SiF_6 + 2H_2O = 2AlF_3 \cdot 3H_2O + SiO_2$
 与 $AlF_3 \cdot 3H_2O = AlF_3 + 3H_2O$ 。

B.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包括含氟废水生产氟盐工程与低粒度氢氧化铝制取氟化铝工程,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要素资源”之“(七)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C. 作用

该项目预计年产氟盐 1000 吨与氟化铝 2000 吨，预计新增经济收益 600 万元。

D. 研发进展

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始研发，2015 年 7 月取得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宣经信投资〔2015〕179 号)，并于 2017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试生产效果良好。

②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 12 项，以及 48 项专利处于申请状态，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要素资源”之“(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二) 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宁国用(2007)第 699 号	锦洋有限	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工业	出让	2057.7.29	120,166.00	抵押
2	宁国用(2009)第 765 号	锦洋有限	宁国市港口世纪大道东侧	工业附属设施	出让	2056.12.30	8,658.00	抵押
3	宁国用(2009)第 766 号	锦洋有限	港口镇世纪大道东侧	工业附属设施	出让	2056.12.30	8,624.83	抵押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无水氟化氢生产设备	ZL201320407858.0	锦洋新材	实用新型	2013.7.9	原始取得
2	一种无水氟化氢生产设备	ZL201310287179.9	锦洋新材	发明	2013.7.9	原始取得
3	一种无水氟化氢生产方法	ZL201310287202.4	锦洋新材	发明	2013.7.9	原始取得
4	一种高性能改性氟石膏	ZL201410427670.1	锦洋新材	发明	2014.8.27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强度改性氟石膏	ZL201410427701.3	锦洋新材	发明	2014.8.27	原始取得
6	一种氟化氢生产的固体废渣的综合利用方法	ZL201410403993.7	锦洋新材	发明	2014.8.15	原始取得
7	一种复合改性剂改性氟石膏的方法	ZL201410390511.9	锦洋新材	发明	2014.8.10	原始取得
8	一种改性玉米秸秆纤维改性氟石膏的方法	ZL201410390518.0	锦洋新材	发明	2014.8.10	原始取得
9	一种氟石膏的改性方法	ZL201410390525.0	锦洋新材	发明	2014.8.10	原始取得
10	一种改性剂-焙烧联合改性废渣氟石膏的方法	ZL201410390533.5	锦洋新材	发明	2014.8.10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可再分散乳胶粉改性氟石膏的方法	ZL201410390599.4	锦洋新材	发明	2014.8.10	原始取得
12	一种高性能改性氟石膏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90706.3	锦洋新材	发明	2014.8.10	原始取得

公司尚有 48 项专利处于申请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粉刷石膏的改性氟石膏粉的制备方法	2015104925379	锦洋有限	发明	等年登印费	/
2	一种氟化工高含氟废水处理工艺	2015104926189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回案实审	/
3	一种氟石膏活性胶结材料	2015104962310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回案实审	/
4	一种高性能氟橡胶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909094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回案实审	/
5	一种耐高温蒸汽耐压缩永久变形氟橡胶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947749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回案实审	/
6	一种改性氟橡胶弹性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947842	锦洋有限	发明	中通出案待答复	/

7	一种深度处理含氟废水的方法	2015104962965	锦洋有限	发明	等年登印费	/
8	一种用于墙面材料的改性氟石膏粉	2015104962999	锦洋有限	发明	中通出案待答复	/
9	一种改性四丙氟橡胶弹性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909075	锦洋有限	发明	中通出案待答复	/
10	一种高弹性耐压缩永久变形氟橡胶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947679	锦洋有限	发明	中通出案待答复	/
11	一种汽车用高性能氟橡胶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947823	锦洋有限	发明	中通出案待答复	/
12	一种耐低温导热氟橡胶材料	2015104891870	锦洋有限	发明	待质检抽查	/
13	一种耐高低温导热橡胶材料	2015104891902	锦洋有限	发明	待质检抽查	/
14	一种利用改性高岭土吸附剂处理含氟废水的方法	2015104963012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5	一种具有优异力学性能的PVDF氟碳粉末涂料	2015108693864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6	一种耐湿热氟碳粉末涂料	2015108694871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7	一种铝单板用水性PVDF氟碳金属烤漆	201510869748X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8	一种船体表面用水性氟碳金属烤漆	2015108697600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9	一种有机氟改性聚氨酯的耐污防水涂料	2015104946178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回案实审	/
20	一种螺帽密封垫片用氟橡胶材料	2015108750284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1	一种法兰垫片用改性氟橡胶材料	201510875041X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2	一种发动机用氟橡胶密封垫片	2015108750443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3	一种改性四丙氟橡胶法兰垫片	2015108750689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4	一种发动机密封垫片用氟橡胶材料	2015108750778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5	一种耐热高阻燃氟橡胶复合材料	2015108948257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6	一种抗菌耐老化改性氟橡胶复合材料	2015108948473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7	一种耐热耐老化氟橡胶复合材料	2015108949353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8	一种纳米银改性氟橡胶复合材料	201510894996X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9	一种高性能氟橡胶复合材料	2015108950172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30	一种抗菌性改性氟橡胶复合材料	2015108950280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31	一种有机氟改性丙烯酸树脂的耐油耐磨涂料	2015104897576	锦洋有限	发明	中通出案待答复	/
32	一种发动机用改性氟橡胶密封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881671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回案实审	/
33	一种发动机用氟橡胶密封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948417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回案实审	/
34	一种高效腐植酸氟离子吸附剂	2014103905439	锦洋有限	发明	中通回案实审	/
35	一种具有优异力学性能的耐腐蚀耐老化氟橡胶螺帽垫片	2015108750265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36	一种高性能轮船垫片用氟橡胶材料	2015108749855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37	一种防水氟碳粉末涂料	2015108693883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38	一种高性能 PVDF 氟碳粉末涂料	2015108694674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39	一种防水且具有优异韧性水性氟碳金属烤漆	2015108697808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40	一种水性氟碳金属烤漆	2015108698016	锦洋有限	发明	一通出案待答复	/
41	一种高纯无水氟化铝的制备方法	2014103172921	锦洋有限	发明	等待实审请求	/
42	一种干法氟化铝的制备方法	2014102597799	锦洋有限	发明	等待实审请求	/
43	一种氟化铝的制备方法	2014102597801	锦洋有限	发明	等待实审请求	/
44	一种湿法氟化铝的改进工艺	2014102598043	锦洋有限	发明	等待实审请求	/
45	一种氟化铝的制备方法	2014102598984	锦洋有限	发明	等待实审请求	/
46	一种氟化铝的逐级升温加工工艺	2014102599116	锦洋有限	发明	等待实审请求	/
47	一种胶体氟化铝的制备方法	2014102598039	锦洋有限	发明	等待实审请求	/
48	一种海洋轮船发动机用氟橡胶	2015108750091	锦洋有限	发明	待质检抽案	/

公司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 1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48 项。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系公司员工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知识产权等产生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6427676	1	2010.3.28-2020.3.27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下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许可/证照名称	发证部门	许可/证照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P)WH安许证字(2015)08号	3万吨/年无水氢氟酸(中间产品, 气态)生产工艺系统	2015.12.31/ 2018.12.30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42512080	氟化铝	2015.3.31/2018.3.30
3	危险特性分类鉴定报告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定与评估重点实验室(江苏)	DG1707988	无水氟化铝为非危险品	2017.5.8/ 2018.5.7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HXC16S036R1M	氟化铝产品的生产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6.7.25/ 2019.7.24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3416Q21848R1M	氟化铝产品的生产(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	2016.7.15/ 2019.7.14
6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航协认证中	HXC16E062R1	氟化铝产品的生	2016.7.25/

	系认证证书	心有限责任公司	M	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9.7.2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LC 皖 PF0008	储气罐	2016.12.26 (发证日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皖 P0689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2016.9.23 (发证日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LC 皖 P0575	2m ³ 储气罐	2016.5.9 (发证日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LC 皖 P0574	5m ³ 储气罐	2016.5.9 (发证日期)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LC 皖 P0573	10m ³ 储气罐	2016.5.9 (发证日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LC 皖 P0577	2m ³ 储气罐	2016.5.10 (发证日期)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LC 皖 P0576	2m ³ 储气罐	2016.5.10 (发证日期)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LC 皖 P0578	2m ³ 储气罐	2016.5.10 (发证日期)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LC 皖 P0582	2m ³ 储气罐	2016.5.10 (发证日期)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LC 皖 P0579	2m ³ 储气罐	2016.5.10 (发证日期)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LC 皖	2m ³ 储气罐	2016.5.10 (发

	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理局	P0580		证日期)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容 1LC 皖 P0581	2m ³ 储气罐	2016.5.10 (发证日期)
19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 17 皖 P0100 (14)	准予使用	2014.8.25 (发证日期)
20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 17 皖 P0101 (14)	准予使用	2014.8.25 (发证日期)
21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 17 皖 P0102 (14)	准予使用	2014.8.25 (发证日期)
22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 17 皖 P0103 (14)	准予使用	2014.8.25 (发证日期)
23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 17 皖 P0099 (14)	准予使用	2014.8.25 (发证日期)
24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 17 皖 P0098 (14)	准予使用	2014.8.25 (发证日期)
25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 17 皖 P0097 (14)	准予使用	2014.8.25 (发证日期)
26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 17 皖 P0096 (14)	准予使用	2014.8.25 (发证日期)
27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宣城海关	341493013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	02362636	进出口贸易	长期

注：特种设备与起重机械使用采用年检制度，自发证日期起年检合格即可使用，其中特种设备（编号：容 1LC 皖 PF0008）用于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因该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故特种设备（编号：容 1LC 皖 PF0008）无年检报告。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26965 号	锦洋有限	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3,186.29	无
2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26966 号	锦洋有限	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2,005.37	无
3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26967 号	锦洋有限	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567.33	无
4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26968 号	锦洋有限	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1,340.13	无
5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26969 号	锦洋有限	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1,563.71	无
6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26970 号	锦洋有限	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2,312.23	抵押
7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26971 号	锦洋有限	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2,759.66	抵押
8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26972 号	锦洋有限	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2,828.27	抵押
9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26973 号	锦洋有限	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2,247.48	无
10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26974 号	锦洋有限	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10,407.00	无

2、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建筑物

公司在其拥有的位于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宁国用（2007）第 699 号）上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为公司部分仓库、发电机房、地磅房、洗衣房等辅助用房使用。上述自建房屋均未履行建设审批程序，亦未办理产权证，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并进行处罚的风险。

上述自建房屋系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宁国用（2007）第 699 号）的土地上的投资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整体建设规划，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形。但因该等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故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上述自建房屋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辅助性生产场地，可替代性强，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上述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其将及时无偿地提供可替代性场所供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宁国市城乡规划局、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宁国市国土资源局、宁国市不动产登记局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公司在其拥有的位于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宁国用（2007）第 699 号）上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上述自建房屋系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土地上的投资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整体建设规划，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形。同意在公司备齐办理所需的必要材料后为其补办相关手续，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规划、建设、土地、房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划、建设、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规划管理机关、建设管理机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故公司存在部分辅助性生产场地未办理产权证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其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元：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1	煤气站	3,363,078.70	319,492.44	3,043,586.26	90.50
2	氟化铝冷却机	538,119.66	434,531.22	103,588.44	19.25
3	双螺杆空压机	628,205.12	507,275.58	120,929.54	19.25
4	氟化铝反应器（沈阳东方钛业）	8,283,043.16	6,688,557.18	1,594,485.98	19.25
5	氟化铝反应器（沈阳派司钛）	6,255,036.73	5,050,942.08	1,204,094.65	19.25
6	给出螺旋排料器 800*1900	895,726.50	723,299.34	172,427.16	19.25
7	一级旋风除尘器 800*3500	741,837.60	599,033.76	142,803.84	19.25
8	二级旋风除尘器 800*3500	1,193,162.39	963,478.74	229,683.65	19.25

9	予净化酸冷却器	764,102.56	617,013.30	147,089.26	19.25
10	HF 反应窑燃气热风系统	1,546,153.84	1,248,518.76	297,635.08	19.25
11	硫酸贮罐	1,558,183.38	1,258,233.24	299,950.14	19.25
12	予净化塔 1000	943,092.31	761,547.30	181,545.01	19.25
13	含氟污水处理	1,250,000.00	1,009,374.66	240,625.34	19.25
14	乙二醇机组	737,179.49	595,272.00	141,907.49	19.25
15	氟化铝反应炉车间	4,583,967.86	3,701,554.50	882,413.36	19.25
16	黄、铂金器皿	472,321.89	381,399.42	90,922.47	19.25
17	10KV 供配电系统	2,213,766.89	1,787,616.30	426,150.59	19.25
18	备用电源变电系统	1,975,843.36	1,048,020.03	927,823.33	46.96
19	备用电源	740,315.13	210,989.88	529,325.25	71.50
20	10KV 供配电系统	2,213,766.89	1,787,616.30	426,150.59	19.25
21	备用电源变电系统	1,975,843.36	1,048,020.03	927,823.33	46.96
22	灌箱（无水氟化氢灌）	336,575.13	319,746.60	16,828.53	5.00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220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岗位结构

研发人员 23 人，生产人员 142 人，管理及其他人员 55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23	10.09
生产人员	142	62.28
管理及其他人员	55	27.63
合计	220	100.00

（2）学历结构

本科学历 9 人，专科学历 19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192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9	4.41
专科	19	9.31
中专及以下	192	86.28

合计	220	100.00
----	-----	--------

(3) 年龄结构

30岁（含）以下23人，31至40岁（含）28人，41至50岁（含）106人，51岁以上63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23	10.09
31-40岁	28	12.28
41-50岁	106	46.49
51岁以上	63	31.14
合计	220	100.00

公司共有员工220名，均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已为其中171人缴纳社保，17人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保缴纳承诺书，6人的社保缴纳正在办理过程中，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还有22名员工因处于试用期公司未给他们缴纳社保。

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相关规定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锦洋高新临安分公司自2017年2月24日成立起已按相关规定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缴纳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缴、按日加收滞纳金及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曹玉宽、王春华、曹盛世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曹玉宽，男，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国共产党党员。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白银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工段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在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总工程师。

王春华，男，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国共产党党员。1984年3月至2004年4月在湘乡铝厂任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在雅华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品质部部长。

曹盛世，男，199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中国共产党党员。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在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任员工；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河南中色东方韶星实业有限公司任员工；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任；2012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生产部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自入职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1、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2) 项目性质：技改；

(3) 建设单位：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与占地面积：本次技改利用公司厂区内现有用地，不新增征地，占地面积 0.27 亩；

(5) 项目内容与规模：利用污水废弃物、中央吸收液及氢铝细料生产氟化氢工艺，新增氯酸钠配置槽、一体化反应槽、结晶槽及过滤机等设施设备，制取氟盐产品，实现提取废水中有效成分氟元素，并实现氢氧化铝细料综合利用。预计项目年产氟盐 1000 吨，氟化铝 2000 吨。

(6) 项目投资与收益：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总额约为 86 万元，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 21.5%，预计新增经济收益 600 万元。

2、工艺流程简述

(1) 含氟废水生产氟盐工程

在生产中首先将液碱（NaOH）和氢氧化铝按一定比例加在用外热源蒸汽条件下，加热到 90℃ 混料槽内搅拌均匀，混合过程 2 个小时。然后将混料泵入高位槽，再将生产装置污水和混料按一定比例同时加入到反应釜中，在搅拌充分混合并保持 $\text{PH} \leq 4$ 的前提下，二者反应生产氟盐的沉淀。对反应后清液通过上部溢流进入污水收集池，而氟盐沉淀通过板框式压滤机进行分离过滤。滤液泵入上清液收集池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压滤后的固体即为氟盐湿料。氟盐湿料进入到厂区主氢氧化铝烘干系统干燥后即得氟盐成品。烘干机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氟化物逸出，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水吸收+碱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低粒度氢氧化铝制取氟化铝工程

按照产品需求，按配方比将一定量的厂内现有 40,000t/a 氟化铝项目中央吸收液（主要含氟硅酸）在反应釜中用通入蒸汽加热到温度 65℃，然后将氢氧化铝加入到反应釜内，启动搅拌，控制反应终点 PH 为 2~3。在搅拌的作用下充分反应 30min。反应时间达到后将混合料液泵送至压滤机压滤出硅胶，硅胶经压滤机压滤出多余的水分后作为副产品中进行外售。压滤后的氟化铝溶液泵入结晶釜内，

控制在温度 95℃左右，结晶时间 4~5 小时。结晶析出氟化铝后进入圆盘压滤机压滤出氟化铝湿料。氟化铝湿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闪蒸烘干系统干燥，干燥后的氟化铝再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炉窑煅烧系统，控制在温度 800℃~1000℃左右，干燥后即得成品。

3、备案情况

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发布《关于同意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宣经信投资（2015）179 号），认为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鼓励类，同意备案，核发备案证。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消防情况

1、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铝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工行业。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①年产 40,000 吨氟化铝项目

2007 年 5 月，公司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制作《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氟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该项目建设可行。

2007 年 6 月 27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氟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函[2007]535 号），同意年产 40,000 吨氟化铝项目建设。

2009 年 11 月 24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氟化铝项目环保批复》（环监验[2009]54 号），确认公司年产 40,000 吨氟化铝项目环境保护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在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氟化铝实际生产超过核定产量，存在被

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2016年度公司超产情形系公司技术改进所致，新增产量并不会导致公司污染物排放的增加。根据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2）公司并未因超产情形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根据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督促公司为扩大产能办理新增产量部分的立项、环评等审批手续从而消除未来超产的风险，若公司在办理完毕上述审批手续之前，因超产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其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氟化铝生产超过核定产量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2017年3月7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评[2017]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7年3月项目开始试生产，待试生产可正常运转后再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具体区分为含氟废水生产氟盐工程和低粒度氢氧化铝制取氟化铝工程，即利用污水废弃物、中央吸收液及氢铝细料生产氟化氢工艺，新增氯酸钠配置槽、一体化反应槽、结晶槽及过滤机等设施设备，制取氟盐产品，实现提取废水中有效成分氟元素，并实现氢氧化铝细料综合利用。该项目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也非主要设备的中间环节，而只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重新利用，预计该项目年产氟盐1,000吨，氟化铝2,000吨。故即使该项目停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要设备的运行。

③两段冷热分开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

2014年12月22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锦洋有限两段冷热分开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建设。

2017年3月28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省锦洋氟化学有限公

司两段冷热分开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函》（宁环验[2017]025号），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要求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目标任务。为贯彻落实前述《方案》，环境保护部印发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按照“分批分步骤推进”。

2017年1月20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意见的函。参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主营生产与销售氟化铝，属于“十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26”之“基础无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施期限为2020年。

此外，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2016年安徽省重点监控企业。

根据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就公司环保相关事项作出说明：锦洋新材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足额缴纳排污费，日常环保运行合法合规，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未被列入环保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其附件安徽省《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亦未被列入本局重点监控企业名录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截止2016年底，安徽省暂未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故锦洋新材暂时无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续核发工作开展后，锦洋新材应根据相关要求和安排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此外，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后续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开展后，其将及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和安排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若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其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公司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系当地政策原因导致，不存在挂牌之法律障碍。

(4) 环保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环保处罚：

①2014年12月17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宣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宣环罚字[2014]10号），因公司存在1号窑尾排渣器腐蚀破损，现场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对公司处以1万元罚款。

②2016年10月17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国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告[2016]016号），因公司氟石膏库房中间路面上氟石膏洒落现象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给予公司罚款2万元整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规定，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公司上述两次被处罚款金额较低，故认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③2016年12月9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国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6]023号），针对公司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公司罚款8万元整的处罚。

④2016年12月9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国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6]022号），针对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公司罚款20万元整的处罚。

公司就本次违法行为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迅速采取了必要的改正措施，认

错态度良好，有效消除了不良影响，未对周围环境及民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造成重大环境事故。

针对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公司向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关于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罚的申辩》及《关于对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未批先建处罚申辩》。2016年12月16日，宁国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未批先建处罚申辩的复函》（宁环[2017]14号），认为公司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影响，并按要求及时整改，属情节较轻，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4月11日，宁国市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除上述情况外，锦洋新材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未办理完成环评手续投入生产及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但鉴于公司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影响，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及时整改，属于情节较轻的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质量控制

公司目前持有由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416Q21848R1M），认定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覆盖的产品及范围为锦洋有限位于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的氟化铝产品的生产（涉及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证书有效至2019年7月14日。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XC16E062R1M），认定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覆盖的产品及范围为锦洋有限位于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的氟化铝产品的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9年7月24日。

根据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日常经营遵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3) 安全生产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 P）WH 安许证字[2012]074 号），许可范围为 4 万吨/年氟化铝、3 万吨/年无水氢氟酸生产工艺系统，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主营产品氟化铝现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就无水氢氟酸（中间产品，气态）取得由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 P）WH 安许证字[2015]08 号），许可范围为 3 万吨/年无水氢氟酸（中间产品，气态）生产工艺系统，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

A、年产 40,000 吨氟化铝项目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氟化铝原属危险化学品，公司年产 40,000 吨氟化铝项目已按规定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007 年 5 月，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出具《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氟化铝项目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赣安预评字[2007]1017 号）。

2007 年 6 月 28 日，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氟化铝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字[2007]128 号），同意锦洋有限新建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购置国内先进生产线，采用干法工艺路线，形成年产 40,000 吨氟化铝及副产品氟石膏 90,000 吨的生产能力。

2007 年 9 月，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 40,000 吨氟化铝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批稿）》。

2007 年 9 月 28 日，宣城市安监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宣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07]3 号），同意锦洋有限年产 40,000 吨氟化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2009 年 11 月 12 日，宁国永泰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氟化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报批版）》。

2009 年 11 月 16 日，宣城市安监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宣危化项目（验收）审字[2009]33 号），认定宁国永泰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 号）和《验收评价导则》等有关法规要求，同意锦洋有限办理氟化铝生产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手续。

B、两段热冷分开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

2014 年 7 月 8 日，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两段式冷热分开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宁经信[2014]108 号），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范畴，同意备案。同日，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出具《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2014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两段冷热分开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批版）》。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宣城市安监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同意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设施设计。

2015 年 11 月 4 日，安徽和瑞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两段冷热分开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HR15-057）。

C、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2015 年 7 月 2 日，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宣经信投资[2015]179 号），同意该项目的备案，核发备案证。

根据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氟化铝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两段热冷分开式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无需根据《安全生产法》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当地安监局也不再受理两个项目的验收申请。

③政府证明

宁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消防

2016 年 4 月 14 日，宁国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1 号），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灭火器未保持完好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6000 元整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鉴于公司上述罚款金额较低，故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宁国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2016 年 4 月 14 日，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生产过程中灭火器未保持完好有效，被本大队处以 6 千元的行政处罚。鉴于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迅速采取了必要的改正措施，认错态度良好，有效消除了不良影响，未对周围环境及民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消防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氟化铝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84,112,643.02	96.21	248,970,431.59	98.43
其他业务收入	11,181,370.71	3.79	3,975,933.64	1.57
合计	295,294,013.73	100.00	252,946,36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5.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氟化铝销售。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50%、81.0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档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16 年度			
1	锦江集团系【注 1】	111,935,254.55	37.90
2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65,694,500.94	22.25
3	龙盛投资系【注 1】	48,240,514.27	16.34
4	神火集团系【注 1】	37,802,382.09	12.80
5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2,368,777.35	4.19
合计		276,041,429.20	93.48
2015 年度			
1	锦江集团系【注 1】	69,915,099.98	27.64
2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54,125,598.29	21.40
3	龙盛投资系【注 1】	46,400,146.84	18.34
4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21,533,556.00	8.51
5	神火集团系【注 1】	12,796,393.18	5.06
合计		204,770,794.29	80.95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单位, 合并计算应收账款。锦江集团系包括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杭锦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系包括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及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龙盛投资系包括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以及洛阳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披露销售收入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锦江集团系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30,958,819.06	28,340,505.13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75,983,355.09	39,312,873.50
新疆杭锦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93,080.40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1,721.35
小计	111,935,254.55	69,915,099.98
龙盛投资系		

洛阳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38,580,738.89	35,715,190.09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9,659,775.38	10,684,956.75
小计	48,240,514.27	46,400,146.84
神火集团系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32,832,604.31	8,338,105.04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969,777.78	4,458,288.14
小计	37,802,382.09	12,796,393.18

锦江集团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参股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锦江集团系交易总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37.90%与27.64%，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50%，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问题。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96,033,870.55	85.23	189,352,307.08	86.67
直接人工	6,730,799.38	2.93	5,776,722.35	2.64
制造费用	27,252,853.02	11.84	23,345,453.83	10.69
合计	230,017,522.95	100.00	218,474,483.26	100.00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1）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依次为 86.67%和 85.23%，2016 年从金额上观察直接材料比例有所下降，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跌，2016 年实际原材料耗用量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发生额分别为 5,776,722.35 元和 6,730,799.38 元。公司对于员工工资的发放为固定工资+考核工资，其中考核工资与公司产量以及业绩挂钩。

(3)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折旧、水电费、安全生产费、修理费以及工资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上涨主要系水电费、维修费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19%、44.3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2016 年度			
1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35,732,723.30	15.02
2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28,977,305.79	12.18
3	金溪县直坑山矿业有限公司	22,311,030.88	9.38
4	苏州欣凯矿业有限公司	16,960,063.40	7.13
5	临湘市强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29,709.11	6.48
合计		119,410,832.48	50.19
2015 年度			
1	三门峡正诚铝业有限公司	34,467,886.67	16.66
2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22,809,547.76	11.02
3	江西华诚萤石有限公司	18,674,075.50	9.02
4	安徽昆腾商贸有限公司	9,074,582.00	4.38
5	绩溪磊石莹石销售有限公司	6,733,641.90	3.25
合计		917,597,33.83	44.33

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其中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是受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托管的公司，其余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2016.10.11	5,0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6.8.18	6,96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6.2.19	17,850,000.00	履行完毕
4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2016.2.16	以买方提货当日，卖方对外公示的价格为准	履行完毕
5	苏州欣凯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湿粉	2016.7.8	4,125,000.00	履行完毕
6			2016.6.1	4,075,000.00	履行完毕
7	金溪县直坑山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湿粉	2016.11.8	3,24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6.3.14	3,160,000.00	履行完毕
9	安徽昆腾商贸有限公司	硫酸	2016.1.1	随行就市，具体按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10		烟酸、硫酸	2014.12.25	随行就市，具体按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11	绩溪磊石萤石销售有限公司	萤石湿粉	2015.11.2	1,65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7.2	2,520,000.00	履行完毕
13	临湘市强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湿粉	2016.12.1	4,74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6.7.19	3,140,000.00	履行完毕
15	江西华诚萤石有限公司	萤石湿粉	2015.7.6	3,300,000.00	履行完毕
16	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浓硫酸	2016.6.29	6,300,000.00	正在履行
17	安徽金顺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	2015.6.4	11,850,00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氟化铝	2016.8.1	3,132,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4.13	6,443,55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3			2015.1.14	9,750,000.00	履行完毕
4	营口忠旺铝业有 限公司	氟化铝	2016.12.29	5,005,000.00	履行完毕
5			2016.11.22	4,170,000.00	履行完毕
6	中宁县锦宁铝镁 新材料有限公司	氟化铝（干 法）	2015.5.5	8,34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12.28	6,7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6.3.24	3,350,000.00	履行完毕
9	内蒙古锦联铝材 有限公司	氟化铝	2016.11.21	22,55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6.8.25	21,45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5.12.29	19,80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9.29	19,92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5.7.17	19,040,000.00	履行完毕
14	洛阳豫港龙泉铝 业有限公司	氟化铝	2015.12.30	5,144,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5.8.24	7,044,800.00	履行完毕
16	河南豫港龙泉铝 业有限公司	氟化铝	2015.12.31	2,572,000.00	履行完毕
17	河南神火国贸有 限公司	氟化铝	2016.1.11	4,284,000.00	履行完毕
18	新疆神火煤电有 限公司	氟化铝	2016.5.11	38,520,000.00	正在履行
19	新疆嘉润资源控 股电有限公司	氟化铝	2016.1.13	6,660,000.00	履行完毕
20	济南润正实业有 限公司	氟化铝	2016.1.29	5,261,4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宁中银贷字0518号），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用于支付购货款，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5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

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利率周期的适用利率。贷款方式为担保贷款，相应担保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宁中银抵字 0518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中银保字 0125 号）。

4、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编号	最高债权额（万元）	抵押物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锦洋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16 年宁中银抵字 0518 号	2,000.00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26970 号、00026971 号、00026972 号的工业用房；宁国用（2009）第 765 号、第 766 号的土地使用权与宁国用（2007）第 699 号土地使用权	2016.5.25-2017.5.25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锦洋有限	2016 年中银保字 0125 号	保证	2,000.00	2016.5.25-2017.5.25	正在履行

6、租赁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m ² ）	租金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履行情况
1	临安市锦城街道西墅村村民委员会	公司	100.00	每年 9000 元整（水、电费按实际用量结算）	临安市锦城街道西墅街 152-164 号	2017.2.24-2020.2.23	办公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经过公司多年的运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以及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询价采购模式，即在确定采购前须严格遵循询价与议价制度（要求不少于三家询价与议价单位），采购员在申购单报批的同时须附《询价单》，另外采购员须建立健全询价与议价台账，财务部每月进行抽查核对。询价采购模式有利于节省采购时间与费用，也有利于发展互惠关系，买卖双方可以利用交易行为，从事其他有利活动，如市场推广、技术交流等。

（二）生产模式

公司以库存生产模式为主，库存生产模式是指企业生产的产品并不是为任何特定客户定制的，而是属于大众化的通用规格。同时，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与销售渠道，分析需求数量，并参考本身的库存量安排生产计划。此外，为严格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生产成品进行检验，严格把控质量关。

（三）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即由公司的营销人员与客户直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的一种销售方式。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氟化铝的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一方面，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降低原材料成本，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在维护好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客户提高销售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2613 无机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归属于“C2613 无机盐制造”。

氟化铝行业是无机氟化工行业的一个分支，而无机氟化工行业作为无机盐制造行业的子行业，主要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的监管。除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外，还有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无机氟化工分会进行相关的企业自律管理以及辅助制定相关政策标准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环境保护部主要职责为评价项目环境影响；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安全生产和相关的政策法规工作，主要涉及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

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等。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无机氟化工分会主要职能为收集汇总行业信息、统计整理准确的行业数据，建立正常的渠道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反映实际问题；针对国家出台的无机氟化工产业政策，建立反映行业诉求渠道；围绕生产、技术、安全、环保、市场等方面，加强行业内的交流和沟通，以更好地促进行业发展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为了引导无氟化工行业与氟化铝行业企业合理投资，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近年来，国家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促进无氟化工行业与氟化铝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

发布时间	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992年12月	氟化盐发展策略	炼铝工业多利用磷肥副产氟硅酸加工的氟化盐，将有利于磷肥副产氟的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有利于资源的综合利用；磷肥副产回收法制取氟化盐是对废料的综合利用；用磷肥副产氟生产氟化盐，资源使用合理，社会效益好，是氟化盐工业发展的方向；完善操作工艺和装备技术，实现合同中的质量保证值和消耗水平，从产品质量、数量和价格上满足炼铝工业的需要，进而逐步取代部分湿法氟化盐产品。
2003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法	实施可持续发展，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2007年10月	铝行业准入条件	禁止湿法工艺生产铝用氟化盐。
2012年10月	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到2015年，无机氟化物、氢氟酸的总产能控制在160万吨，产量110万吨左右；氟化盐总产能控制在120万吨，产量90万吨左右；加大氟化工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现氟化工生产的资源化、无害化、最小化，走低碳发展之路。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5000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属于国家淘汰类产业项目。

2016年8月	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三五”规划	未来五年是我国氟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冲刺阶段，全行业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发展高端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力争到2020年成为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发展后劲和风险应对能力大幅增强的氟化工强国。
2016年9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推进磷石膏、氟石膏、造气炉渣、电石渣、碱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利用焦炉气、电石炉气、黄磷尾气等生产化学品；推进苯基有机硅单体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高端氟、硅聚合物（氟、硅树脂，氟、硅橡胶）、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高品质含氟、硅精细化学品（高纯电子化学品、含氟、硅表面活性剂、含氟、硅中间体等），加快发展低温室效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

2、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述

氟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一个子行业，该行业由于产品品种多、性能优异、应用领域广，成为一个发展迅速的重要行业。在今后较长时期内，氟化工行业也将是化工领域内发展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氟化工行业又可分无机氟化工和有机氟化工两大行业。无机氟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是冶金、电子、机械等行业的重要原料和辅料。在无机氟化物中，作为铝电解工业生产原料的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产品占总产量的大部分。

我国无机氟化工行业已有近60年的发展历史。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前，国内无机氟化物的生产一直沿用前苏联的技术，生产工艺简单、设备落后、产品品种比较单一。八十年代以后，我国对无机氟化物产品的研究开发取得了长足进展，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研发力度不断加大，氟化盐、电子级氟化物及其他无机氟化物品种不断增加，用途不断扩展（如冰晶石在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的应用）。当前，无机氟化物已在冶金、化工、机械、光学仪器、电子、核工业及医疗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成为国民经济中十分重要的化工产品，其中氟化盐的发展最为显著。

我国的氟化铝行业是在上世纪50年代在前苏联的帮助下建立，并在上世纪60年代就已经开始大量出口。由于采取前苏联的湿法氟化铝工艺，产品品质较差，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出口量反而减少。上世纪90年代开始引入欧洲的干法氟化铝工艺。随着我国电解铝行业在本世纪初进入繁荣期，带动了氟化铝行业的

快速发展，干法氟化铝工艺得到大力推广，我国氟化铝产量跃居世界首位。

（2）上下游行业

氟化铝的重要原材料包括氢氧化铝、硫酸、萤石等，这些原材料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生产经营会产生重大的影响。萤石是氟化铝行业最重要的氟原料，我国已经探明的保有萤石储量及伴生型的萤石储量总计超过 2.6 亿吨，占世界储量的 2/3 以上；磷灰石是亟待开发的潜在氟资源，我国磷矿资源比较丰富，已探明的资源储量仅次于摩洛哥和美国，居世界第三位。同时，氢氧化铝、硫酸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供应充足，为氟化铝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氟化铝行业与下游电解铝、磨料磨具、玻璃制造、电子等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息息相关。电解铝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氟化盐的存量需求和增量需求是刚性的；同时，磨料磨具、玻璃制造、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为氟化铝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氟化铝行业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产业集中度上升，产能迅速增加，但我国氟化铝产能自 2008 年以来便处于严重过剩的状态。据北京阿拉丁中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2015-2016 铝产业链年报》统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全国氟化铝建成产能 125.5 万吨，但总需求（国内需求与出口）仅为 67.25 万吨，产能严重过剩。产能严重过剩导致竞争激烈，甚至压低本来已经亏损的价格进行恶性竞争，从而使弱势企业不断倒闭退出，加上我国氟化铝同质化现象严重，进一步伤害了整个行业。

尽管产能严重过剩，但全国氟化铝实际产量并不过剩。根据《2015-2016 铝产业链年报》统计，2011-2015 年全国氟化铝供需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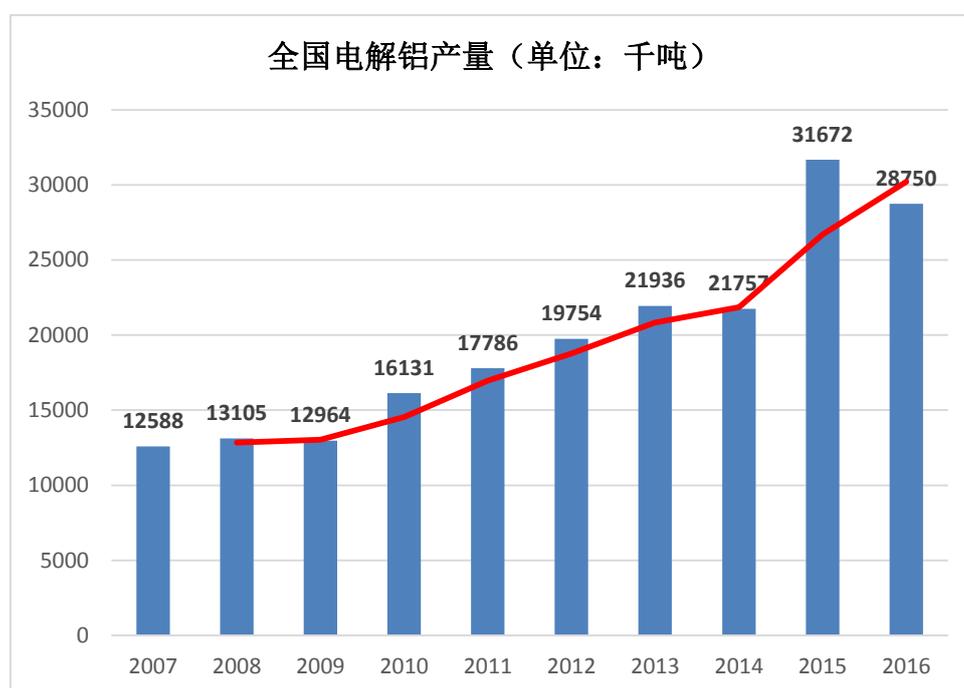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时间	实际产量	国内需求	出口	过剩量	建成产能
2011 年	49.3	39.08	10.37	-0.15	102
2012 年	56.9	45.4	11.43	0.07	117.5
2013 年	62.95	50.38	13.7	-1.13	124
2014 年	66.96	52.73	16.48	-2.25	131.5

2015年1-11月	58.3	52.63	14.61	-8.95	125.5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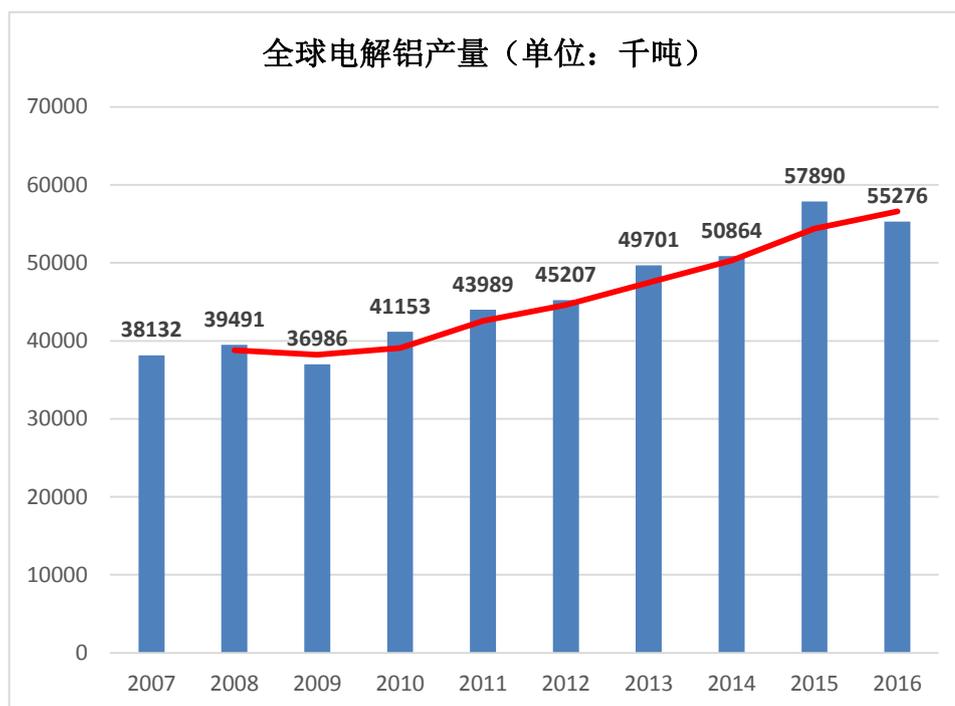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尽管2011-2015年氟化铝建成产能远大于总需求(国内需求与出口),但实际产量却略小于总需求,供求基本平衡。氟化铝行业经过近几年的激烈竞争,目前能够正常运转的都是生产工艺稳定、固定费用较低、资金流比较充裕的企业,在行业具有比较强的竞争力。

氟化铝作为电解铝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助熔剂,主要用于电解铝行业,电解铝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了氟化铝企业的生存与否。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统计,2007-2016年全国电解铝产量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2016年全国电解铝年产量2875万吨,同比下滑9.2%。尽管2016年产量相比2015年有所下滑,但2007-2016年全国电解铝产量仍处于增长态势;同时我们注意到2007-2016年全国电解铝产量增速放缓。未来全国电解铝产量仍将处于一个缓慢增长的阶段。

另外,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统计,尽管2007-2016年全球电解铝产量增速放缓,但仍保持增长的态势,如下图所示:



综上，尽管电解铝行业近年来发展受阻，但电解铝产量仍缓慢增长，从而保证氟化铝需求；同时，国家对电解铝行业的宏观调控将加速该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和先进产能的扩展，促进电解铝企业向大型化、规模化发展，这些优势电解铝企业的产能扩展将增加对高性能氟化盐的需求，从而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除了应用于电解铝行业，氟化铝还可用于磨料磨具、玻璃、焊接、熔剂、钢用保护渣以及陶瓷釉料等行业。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和促进氟化铝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2 月发布《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取代《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不再将氟化铝列入危化品；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氟化铝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产品不可替代

由于无机氟化物的特殊物理化学性能，使其在工业生产中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从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冶炼金属铝技术诞生至今，国际上对其他铝

冶炼方法的研究就没有停止过，但目前来看，还没有一种冶炼方法能够与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相竞争。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仍将是铝冶炼的主要方法。因此，氟化铝作为电解铝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助熔剂，具有不可替代性。

（3）资源优势明显

萤石是氟化铝行业最重要的氟原料，拥有丰富的萤石资源是我国氟化工行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和优势所在。世界萤石资源主要分布在亚洲的中国、蒙古、泰国，以及北美洲的墨西哥、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我国已经探明的保有萤石储量及伴生型的萤石储量总计超过 2.6 亿吨，占世界储量的 2/3 以上。从 1999 年起，国家将萤石作为战略资源进行保护，国家对萤石的保护使得国外氟化工企业的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同时，磷灰石是亟待开发的潜在氟资源，我国磷矿资源比较丰富，已探明的资源储量仅次于摩洛哥和美国，居世界第三位。

（4）市场空间广阔

氟化铝作为电解铝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助熔剂，大量应用于电解铝行业。同时，随着冶金、电子、磨料磨具等行业的持续发展，氟化铝应用领域将不断得到扩展，市场需求总量也将不断增加，市场空间广阔。

2、不利因素

（1）资源利用不合理

自然界的氟资源主要存在于萤石和磷灰石，目前国内外绝大多数氟化物都是以萤石中的氟为中间体进行生产。磷肥等磷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将磷灰石中的氟资源直接排放掉，不仅造成了资源的浪费，而且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磷灰石中氟的综合利用。1992 年，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了“加强磷肥副产氟资源的开发和研究”。近十多年来，虽然我国十分重视磷肥副产氟资源的综合利用，也引进了国外的一些先进技术及装置，但我国对磷肥副产氟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仍然不高，这同我国磷肥行业的发展速度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相比，差距还很大，矛盾也比较突出。

（2）部分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落后

虽然近年来我国先后开发出一批技术先进的氟化铝生产新工艺并且已逐步产业化，引进的技术和设备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国内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但

从总体上来说，目前我国仍有相当一部分企业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很低，产品质量不高，无法满足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要。因此，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积极采用新技术提高装备水平是氟化铝行业的重要任务之一。

（3）低水平重复建设与竞争

由于氟化工行业的高端产品受到技术的制约，国内大多数氟化工企业的竞争集中在低端产品领域，竞争手段主要是扩大规模以取得成本竞争优势；同时，一些萤石或硫酸的生产企业也准备或正在进入氟化铝产业，这些企业缺乏氟化铝领域的技术与相应管理经验。因而，低水平重复建设仍然是国内氟化铝行业的主要竞争特点，我国氟化铝行业的集中度与整体抗风险能力仍然比较低。

（四）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一、环境污染风险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氟化铝，属于化工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尽管氟化铝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同时公司环保合法合规，但随着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生产安全风险

化工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易燃、易爆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公司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较大，公司所属氟化铝行业现有下游客户主要以金属冶炼加工企业为主，下游客户受全球经济复苏放缓的影响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会相应调整生产规模，从而影响到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及价格波动，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营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氟化铝，报告期内氟化铝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00%以上，产品单一。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5%、19.04%，尽管毛利率提升较快，公司盈利水平逐年上升，但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并不是具有垄断地位的龙头企业，因而在产品定价上并没有较强发言权，一旦氟化铝需求出现波动或是需求方对价格作出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虽然凭借其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品牌优势，但公司市场份额并不高，也不是行业领先企业。行业内竞争对手主要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氟化铝生产企业，具体如下：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致力于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电子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我国无机氟化工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依靠自主创新，开发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无水氟化铝新技术和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是国内唯一拥有氟硅酸钠法制冰晶石联产优质白炭黑技术并产业化的企业，也是无水氟化铝生产技术的领军企业，晶体六氟磷酸锂的全球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冰晶石连续 12 年、无水氟化铝连续 6 年产销量位居全球首位。

（2）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大型氟化工企业，座落于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隶属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有全资子公司 6 家。公司现有员工近 500 人，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0 余人。公司年产无水氟化氢 5 万吨、高纯干法氟化铝 4 万吨、萤石精粉 10 万吨、氟石膏 18 万吨、硫酸 12 万吨、铁精粉 8 万吨、萤石原矿 20 万吨，是华北地区最大的氟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是河北省氟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出口基地，氟化铝等产品畅销国内并远销澳大利亚、新西兰、巴林、印度、伊朗、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

2、公司竞争优势

(1) 资源与成本优势

氟化铝行业对上游原材料的依赖较大,要做强、做大就必须有资源作为支撑,必须在合理市场运距辐射范围内,占有储量够大、品质优的原材料资源。氟化铝最重要的原材料是萤石,本公司位于安徽省宁国市,靠近浙江、江西、湖南等萤石资源丰富地区。由于靠近萤石原产地,公司可以用较低的成本取得萤石资源,并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采购关系,从而降低了产品成本,具备了成本优势。

(2) 技术优势

公司已基本完成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利用污水废弃物、中央吸收液及氢铝细料生产氟化氢工艺,新增氯酸钠配置槽、一体化反应槽、结晶槽及过滤机等设施设备,制取氟盐产品,实现提取废水中有效成分氟元素,并实现氢氧化铝细料综合利用。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几家企业拥有技术,公司对该技术的应用居于同业领先地位。

(3) 市场优势

公司从 2008 年投产至今,已与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神火集团系、龙盛投资系及关联方锦江系等众多老客户均有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山东信发铝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铝业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丰富的销售渠道与稳定的客户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

3、公司竞争劣势

(1) 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对公司专业化和技术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需要大量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核心技术团队,但现有的人力资源储备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落后于业务的快速发展。高端人才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升。

(2) 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以前年度由于生产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导致连年亏损,因而公司主要依靠关联方资金支持与银行借款维系,现有的资金水平和融资渠道较同行业竞争对手有明显差距。融资能力不足,导致公司研发投入有限。资金瓶颈已经制约公司

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拖慢了公司业务发展的步伐。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出资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变更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7.2.24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4.14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从只设执行董事一名逐步转变成设立董事会。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保留董事会决议、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董事会决议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决定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2.24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3.30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后未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未能发挥正常的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2.24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

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若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制度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因董事与会议所涉及的提案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将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前述制度自建立以来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锦洋新材 2016 年度共计罚款支出 306,160.66 元，2015 年度共计罚款支出 10,000.00 元。上述罚款主要系 4 次环保处罚和 1 次消防处罚，分别于《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消防情况”中予以详细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根据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国市财政局、宁国市国家税务局、宁国市地方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锦洋新材的确认，锦洋新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上述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三）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1、公司与宁国市聚鑫萤石销售有限公司、汪丽群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10月22日，锦洋有限作为原告向临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宁国市聚鑫萤石销售有限公司退还原告货款279,640.03元并支付违约金22,645元，向原告开具总价720,359.97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判令被告汪丽群对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以及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2015年5月8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杭临商初字第2207号），判决被告宁国市聚鑫萤石销售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预付款279,640.0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开具720,359.97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原告；被告汪丽群应对上述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由两被告共同负担。被告宁国市聚鑫萤石销售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货款。

2、公司与宁夏秦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6月2日，锦洋有限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宁夏秦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3,933,358.00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2015年9月9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中宁商初字第64号），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926,934.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锦洋有限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判决，法院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中宁执裁字第960-2号），查明被执行人宁夏秦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案执行标的暂无法执行到位。

3、公司与贵州凯晟铝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09年6月19日，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诉贵州凯晟铝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09年9月24日，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09）杭临商初字第980号），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交付原告价值19,519,233.48元的货物，承担违约金500,000元；被告承担未按期履行部分金额的10%的违约金。2011年5月24日，锦洋有限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执行该《民事调解书》，法院于2014年4月18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1）杭临执民字第1361号）。目前，贵州凯晟铝业有限公司仍未执行大部分《民事调解书》内容。

4、公司与赵海峰、三门峡鼎盛铝业有限公司、任法成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6年1月12日，锦洋有限向河南省陕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赵海峰支付债权转让款300万元、违约金60万元及律师服务费15万元，被告三门峡鼎盛铝业有限公司、被告任法成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月12日，河南省陕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该案。该案目前尚未审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合同纠纷外，锦洋新材及其下属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铝生产与销售，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等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综合办、营销部、生产部、财务部、研发部等，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氟化铝、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含氟特气-四氟化碳（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氟化铝生产与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鸿硕集团经营范围为：“加工：服装（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化纤布、棉布、丝绸；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公司实际控制人钊正贤、骆美英夫妇除持有本公司 100% 股份以外，实际控制和持股 5% 以上的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赤峰市锦腾矿业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 100% 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硅、萤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萤石矿

2	杭州运锦特版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61.24%股份、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持有38.76%股份	生产：凹印版辊；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加工凹印版辊
3	绍兴卧新轻纺印花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60%、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持有40%股份	制造、加工、销售：化纤布、棉布、真丝布；经销：纺织原料（除皮棉、蚕茧）、染整印花	印染加工
4	临安市新桥毛坦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66.67%股份	开采、销售：萤石（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	采萤石矿
5	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66.67%股份、骆美英持有33.33%股份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货物进出口
6	杭州格兰德服饰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64.36%股份、骆美英持有17.45%股份	生产：服装、缝制帽、床上用品、帐篷、雨衣、雨伞、鞋、箱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进出口：纺织面料（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服装等
7	临安锦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钊正贤直接持股42%	加工、销售：节能灯螺旋明管（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加工销售节能灯螺旋灯管
8	杭州锦江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钊正贤直接持股39.92%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
9	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50%股份、杭州天力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持有33.33%股份、骆美英持有16.67%股份	生产：纺织品、化纤面料及后整理加工、环保型化纤、水刺布及制品、服装服饰、箱包、装饰布系列产品（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纺织品，服装等
10	杭州锦江轻纺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40%股份、杭州天力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持有30%	纺织品、纺织原料、超细纤维、超真皮、服装、化纤丝织造、加工、销售	印染，纺织品
11	临安市万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31.14%股份	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	加工、销售成品混凝土

12	临安八千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钭正贤直接持股20%	服务：餐饮（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含兑制饮料、含现榨果汁）；住宿（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餐饮住宿
13	杭州鸿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10%股份	研发、组装、销售：智能交通信息采集器、交通信号灯、LED灯。研发、销售、安装：安防设备、监控设备、消防器材。	电子元件
14	霍林郭勒市锦正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骆美英直接持股7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销售；铝合金铸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铝厂固废再生利用
15	杭州天力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骆美英直接持股40%	销售：非织造布及制品、纺织布、化纤丝、超细纤维、超真皮、服装、鞋、箱包；印花制版设计。	非织造布及制品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企业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详细说明。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股）
1	钭正贤	董事长	-
2	骆美英	董事	25,000,000
3	陈伟刚	董事兼总经理	-
4	徐卫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
5	俞楚云	董事	-
6	吕晓霞	监事会主席	-
7	蒋志平	监事	-
8	陈道友	职工监事	-
9	谢耀明	财务负责人	-
10	胡文	董事会秘书	-
合计		--	25,000,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钭正贤与董事骆美英系配偶关系。除此之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书面声明》、《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声明、承诺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公司及担任职务
钭正贤	董事长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绍兴卧新轻纺印花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运锦特版有限公司董事
		临安市万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临安市新桥毛坦萤石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锦江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西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西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西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临安八千里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
		骆美英
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陈伟刚	董事兼总经理	-
徐卫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
俞楚云	董事	霍林郭勒市锦正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临安星澳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赤峰市锦腾矿业有限公司监事
吕晓霞	监事会主席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绍兴卧兴轻纺印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蒋志平	监事	-
陈道友	职工监事	-
谢耀明	财务负责人	-
胡文	董事会秘书	-

（六）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任职资格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近两年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钭家燕、施小龙、黄季根担任公司董事，吕晓霞担任公司监事，陈伟刚担任公司经理；2015年10月，陈伟刚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胡文担任公司监事。

股东公司设立后，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公司增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依据
1	钭正贤	董事长	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
2	骆美英	董事	创立大会
3	陈伟刚	董事兼总经理	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

4	徐卫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
5	俞楚云	董事	创立大会
6	吕晓霞	监事会主席	一届一次董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
7	蒋志平	监事	创立大会
8	陈道友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9	谢耀明	财务负责人	一届一次董事会
10	胡文	董事会秘书	一届一次董事会

综上所述，锦洋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142.52	3,966,53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73,301.56	6,011,721.16
应收账款	64,139,634.30	75,624,717.39
预付款项	7,884,310.35	2,458,456.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1,900.00	27,573,562.07
存货	60,883,630.77	53,946,238.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38,198.28	177,712.02
流动资产合计	157,794,117.78	169,758,942.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942,938.19	80,046,054.21
在建工程	10,645,186.00	3,855,421.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58,552.62	6,618,328.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2,145.84	11,336,3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08,822.65	101,856,185.77
资产总计	246,002,940.43	271,615,128.16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728,732.13	41,452,956.58
预收款项	730,660.98	926,719.58
应付职工薪酬	725,933.38	711,000.00
应交税费	359,315.11	1,948,531.55
应付利息	25,725.81	22,572.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996,417.49	227,488,128.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566,784.90	292,549,90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9,566,784.90	292,549,90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70,151,714.3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367,2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1,551.55	867,899.1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8,312,596.02	-91,954,39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36,155.53	-20,934,77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002,940.43	271,615,128.16
------------	----------------	----------------

2、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5,294,013.73	252,946,365.23
减：营业成本	237,075,481.86	219,567,490.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9,733.33	2,626,696.96
销售费用	12,610,108.36	11,234,242.60
管理费用	16,311,387.07	12,551,396.41
财务费用	1,175,697.53	805,937.17
资产减值损失	2,253,188.69	4,804,013.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5,84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2,944,259.05	1,356,587.81
加：营业外收入	1,278,842.84	112,41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07,068.47	1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98,907.71	
三、利润总额	19,816,033.42	1,456,997.87
减：所得税费用	6,174,236.06	-11,336,381.90
四、净利润	13,641,797.36	12,793,379.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41,797.36	12,793,379.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798,674.33	290,781,65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934.37	377,51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662,408.70	291,159,17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095,203.36	202,920,31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0,789.28	9,514,67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01,417.65	12,435,40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3,542.02	8,940,21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730,952.31	233,810,6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1,456.39	57,348,55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4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98,748.03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2,10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6,69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6,614.24	7,378,54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23,961,89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6,614.24	31,340,43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079.80	-31,340,43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15,485.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15,485.67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4,123.61	829,00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86,290.43	25,427,17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60,414.04	46,256,18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4,928.37	-26,256,18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3,392.18	-248,061.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6,534.70	4,214,59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142.52	3,966,534.7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151,714.33						867,899.14		-91,954,393.38	-20,934,77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151,714.33						867,899.14		-91,954,393.38	-20,934,77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48,285.67				84,367,200.00		-486,347.59		13,641,797.36	127,370,93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41,797.36	13,641,79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848,285.67				84,367,200.00					114,215,485.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848,285.67				84,367,200.00					114,215,485.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86,347.59			-486,347.59
1. 本期提取								2,958,394.62			2,958,394.62
2. 本期使用								-3,444,742.21			-3,444,742.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4,367,200.00			381,551.55	-78,312,596.02		106,436,155.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151,714.33						1,081,019.82		-104,747,773.15	-33,515,03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151,714.33						1,081,019.82		-104,747,773.15	-33,515,03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120.68		12,793,379.77	12,580,25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93,379.77	12,793,37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3,120.68			-213,120.68
1. 本期提取								2,659,338.03			2,659,338.03
2. 本期使用								-2,872,458.71			-2,872,458.7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151,714.33							867,899.14	-91,954,393.38		-20,934,779.9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

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六）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或基于常识可判断的信用风险明显偏高或偏低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盘存制度

基于存货流转及在库的不同特性，分别采用实地盘存制与永续盘存制。其中，原材料与在产品以实地盘存制为主，产成品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一次转销。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车辆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相关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系持续批量供货，产品销售收入于交货验货并开具结算发票后确认。

（十六）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安全生产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产品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

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529.40	25,294.64
净利润（万元）	1,364.18	1,279.34
毛利率（%）	19.72	1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6.50	1,272.11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3	3.12
存货周转率（次）	4.31	3.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43.62	-2,093.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0.30
资产负债率（%）	56.73	107.71
流动比率（倍）	1.13	0.58
速动比率（倍）	0.69	0.40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15、2016年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实收资本”计算。

其中，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27,224,909.45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2,793,379.77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12,721,072.23元。因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故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14,357,055.03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3,641,797.36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6,065,006.77元。因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故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计算。

公司2015年度股东权益合计为负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前行业下行以及公司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亏损；公司2015年度虽有盈利但不足以弥补亏损；同时，股东也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由负转正发生较大变动，则主要系：（1）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逐步改善，盈利逐年增加；（2）2016年度股东以货币资金11,248万元溢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2,811.28万元，进而影响股东权益的大幅增加所致。

每股净资产变动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方向一致，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改善以及股东溢价增资影响所致。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529.40	25,294.64
净利润（万元）	1,364.18	1,27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6.50	1,272.11
毛利率（%）	19.72	13.20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25,294.64万元和29,529.40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

入同比上升16.74%，主要是氟化铝市场发展稳定，同时公司生产线运行稳定，从而使得公司产品2016年销售较好，公司2016年净利润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也是产量增加、销售增长所致。

公司 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20%和19.72%，主营业务毛利率依次为12.25%及19.04%，2016年均较2015年发生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较2015年发生了不同幅度的下降：其中，氢氧化铝和硫酸均发生了大幅下降（氢氧化铝在2015年1月当月入库均价为1,585.83元/吨，而在2016年12月当月入库均价下降至802.73元/吨；硫酸在2015年1月当月入库均价为345.21元/吨，而在2016年12月当月入库均价下降约至264.09元/吨）。而与此同时氟化铝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小，2016年较2015年产成品氟化铝价格仅下降约5%。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6.29%（绝对额增加 334.39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16.74%（绝对额增加 4,234.76 万元）；（2）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长 6.79%。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73	107.71
流动比率（倍）	1.13	0.58
速动比率（倍）	0.69	0.40

公司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率依次为107.71%和56.73%，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前年度由于股东资金投入与公司实际投资所需不匹配、行业下行以及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亏损；而股东在出资不到位以及前述亏损的背景下，以资金拆借的形式对公司予以追加投资，进而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公司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发生较大变化，原因为：（1）股东以货币资金11,248万元溢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2,811.28万元，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2）公司在经营状况改善、行业发展步入正轨的背景下，归还关联方浙江鸿硕集团有限公司大额拆借款所致。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8和1.13；速动比率分别为0.40和0.69，公司流动比率、

速动比例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资金来源依赖于关联方借款，但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在归还关联借款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正逐步好转。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稳定，并能够持续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债务融资支持，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3	3.12
存货周转率（次）	4.31	3.3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好，账款收款期平均在90-120天左右。公司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3.73较之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3.12提高了0.51，这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并于2016年实行了新的信用政策：公司一方面加强了对销售业务员的款项催收考核；另一方面则对客户进行了筛选，公司对回款较慢、信誉较差的客户进行了剔除，不再交易。此外，公司对不同客户也划定了不同的信用期：针对新客户一般要求30日内付款或款到付款，对大型下游客户则要求60日内付款，对信誉较好的老客户则适当宽限至90日，对于超出90天不付款的客户将对其暂停供货。

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依次为3.38和4.31，存货周转率整体适中，本期较上期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平均余额分别5,744.38万元、6,713.29万元，同比上升了14.43%。上述表现主要系公司产量提高、销售提升的同时，根据自身的实际生产销售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使得存货周转率水平逐步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15	5,73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1	-3,13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49	-2,62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34	-24.81
净利润	1,364.18	1,279.34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93.15万元，较2015年度5,734.86万元降低33.86%，主要为公司于2016年大量采购原材料导致现金流出所致。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两年分别为29,078.17万元和34,279.87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17.89%，基本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仿；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两年分别为20,292.03万元和26,409.52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30.15%。公司于2016年大量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1）公司为扩大生产增加销售，而增加原材料采购量；（2）硫酸、氢氧化铝等主要原材料2016年价格较2015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而氟化铝下游产业电解铝则在2016年下半年渐现涨价趋势，因此公司主动储备氢氧化铝等主要原材料以备以后年度生产所需；（3）公司以前年度原材料储备充足，使得2015年度为消化前期库存而减少原材料采购，从而使公司2015年度经营性付现支出大量减少。

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为关联方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2,296.19万元所致。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关联方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出款2,296.19万元。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000.00万元、13,421.55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625.62万元、18,566.0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以及归还关联方借款数额较大所致。其中，2016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上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系2016年12月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骆美英以货币资金补缴注册资本金计173.55万元以及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骆美英合计以货币资金11,248.00万元溢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2,811.28万元所致。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降低幅度较大，主要系2016年度归还了关联方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额拆借款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84,112,643.02	96.21	248,970,431.59	98.43
其他业务收入	11,181,370.71	3.79	3,975,933.64	1.57
合计	295,294,013.73	100.00	252,946,36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氟化铝的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则主要是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氟石膏、冰晶石等的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山东省	10,355,553.86	3.64	16,577,847.85	6.66
新疆地区	33,970,155.08	11.96	28,750,962.60	11.55
河南省	53,074,815.13	18.68	64,209,215.30	25.79
湖南省	67,401,167.62	23.72	59,286,794.87	23.81
浙江省			2,261,721.35	0.91
江西省			1,308,478.63	0.53
宁夏自治区	30,958,819.08	10.90	31,543,532.48	12.67
内蒙古自治区	75,983,354.90	26.75	45,031,878.50	18.09
辽宁省	12,368,777.35	4.35		
合计	284,112,643.02	100.00	248,970,431.59	100.00

公司销售地点较为分散、客户众多，且大多数客户位于远离浙江省的地区。

其中河南、湖南、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的销售占据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大部分，因此运输费用在公司销售费用的占比也相对较高。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公司毛利率

业务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2016 年度			
氟化铝	284,112,643.02	230,017,522.95	19.04
2015 年度			
氟化铝	248,970,431.59	218,474,483.26	12.25

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4% 及 12.2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较大提升。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提高 6.79%，公司的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产成品售价略有下降但降幅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及产量的提高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其中，主要原材料中氢氧化铝和硫酸均发生了大幅下降（氢氧化铝在 2015 年 1 月当月入库均价为 1,585.83 元/吨，而在 2016 年 12 月当月入库均价下降至 802.73 元/吨，全年出库均价从 2015 年的 1,421.90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的 1,249.60 元/吨，降幅达 12.12%；硫酸在 2015 年 1 月当月入库均价为 345.21 元/吨，而在 2016 年 12 月当月入库均价下降约至 264.09 元/吨，全年出库均价从 2015 年的 368.29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的 184.29 元/吨，降幅达 49.96%），萤石发生小幅下降（萤石全年出库均价下降幅度为 0.87%）。而与此同时氟化铝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小，2016 年较 2015 年产成品氟化铝价格仅下降约 5%。因此，原材料价格的降幅过快和过高于产成品价格的降幅，从而导致 2016 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增长。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多氟多（002407）	莹科精化（839999）	锦洋新材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度	47.79%	12.36%	19.04%
	2015 年度	16.55%	11.92%	12.25%

注：多氟多主营业务毛利率取自其主营业务中“氟化盐”的毛利率；莹科精化主营业务毛利率取自其主营业务中“氟化铝”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铝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单一，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 12.25%，2016 年度毛利率 19.04%。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为多氟多；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则为莹科精化。

上述公司中主营业务、规模、成长性与公司较为接近的是莹科精化。莹科精化主营业务为“氟化铝、无水氟化氢、氢氟酸、硫酸等主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2016 年度氟化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 65.5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大致一致，但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莹科精化氟化铝外销比例较高（占 40% 以上），而外销氟化铝的毛利率较低，且 2016 年较 2015 年出现了出口氟化铝毛利率下滑的情况，因而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氟化铝毛利率的变动；（2）莹科精化氟化铝产品 2016 年销售收入仅较 2015 年增长了 2.13%，而公司则增长了 14.12%，在产成品氟化铝价格波动幅度不大的大背景下上述数据表明公司产量大于莹科精化，而化工企业多为重资产企业，公司年折旧费约 1,200 万元，2016 年度产量的大幅增加导致了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也即：公司毛利率较莹科精化更高的另一个因素在于公司产量提高，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

与多氟多比较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有三：（1）多氟多的毛利率对应“氟化盐”，产品品类较多，从而与公司单一产品“氟化铝”存在差异；（2）多氟多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在于其主要氟产品之一——六氟磷酸锂毛利率较高，而该产品在 2016 年出现了供销两旺的情况；（3）三板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规模、成长性、议价能力以及规模经济程度存在较大差距；总体来说，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盈利能力还有待提升。

3、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96,033,870.55	85.23	189,352,307.08	86.67
直接人工	6,730,799.38	2.93	5,776,722.35	2.64
制造费用	27,252,853.02	11.84	23,345,453.83	10.69
合计	230,017,522.95	100.00	218,474,483.26	100.00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1)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依次为 86.67% 和 85.23%，2016 年从金额上观察直接材料比例有所下降，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跌，2016 年实际原材料耗用量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发生额分别为 5,776,722.35 元和 6,730,799.38 元。公司对于员工工资的发放为固定工资+考核工资，其中考核工资与公司产量以及业绩挂钩。

(3)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折旧、水电费、安全生产费、修理费以及工资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上涨主要系水电费、维修费增加所致。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95,294,013.73	16.74%	252,946,365.23
营业成本	237,075,481.86	7.97%	219,567,490.95
营业利润	22,944,259.05	1591.32%	1,356,587.81
利润总额	19,816,033.42	1260.06%	1,456,997.87
净利润	13,641,797.36	6.63%	12,793,379.77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提高，主要原因为（1）随公司对生产线近年来的调试、改进，使得设备运行良好，产能进一步释放；（2）氟化铝市场发展稳定，公司产销基本平衡。

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大幅度增长主要系 2015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公司基数低，随 2016 年收入和毛利的提高不同比例增长。公司 2016 年毛利共计 58,218,531.87 元，2015 年毛利共计 33,378,874.28 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4,839,657.59 元，毛利提升幅度达 74.42%。

(三)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610,108.36	12.25%	11,234,242.60
管理费用	16,311,387.07	29.96%	12,551,396.41
财务费用	1,175,697.53	45.88%	805,937.17
营业收入	295,294,013.73	16.74%	252,946,365.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27%		4.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52%		4.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40%		0.32%

2016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与2015年度整体相当，销售费用增速基本与公司销售增速吻合。其中，财务费用发生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2016年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增加所致；管理费用的提高主要系公司研发支出增加。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杂费	11,889,935.82	10,501,406.98
业务招待费	259,786.64	260,362.94
职工薪酬	250,644.00	253,086.00
其他	209,741.90	219,386.68
合计	12,610,108.36	11,234,242.60

销售费用主要以运杂费及业务招待费为主。其中运杂费主要系公司销售过程中承担的运输费用，公司与多数运输公司签订框架合同，实际发生时，运输公司以市场价与公司进行结算并开票，公司根据收到发票入账。

2016年运杂费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研发费用	10,506,419.72	7,960,408.21
职工薪酬	2,921,275.57	2,644,417.66
办公会议费	743,669.99	250,479.77
中介服务费	341,234.42	144,334.97
业务招待费	367,797.05	306,451.10
交通差旅费	157,055.93	118,108.80
折旧摊销费	1,086,316.68	1,090,651.37
其他	187,617.71	36,544.53
合计	16,311,387.07	12,551,396.41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略有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同公司业绩直接挂钩，公司在扩大生产、提高产量、提升业绩的同时相应增加了薪酬支出。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劳务费	77,785.00	0.75		
材料费	8,584,246.10	81.70	6,052,475.79	76.03
工资	1,577,532.52	15.01	1,600,256.40	20.10
折旧	237,298.10	2.26	241,513.92	3.03
其他	29,558.00	0.28	66,162.10	0.84
合计	10,506,419.72	100.00	7,960,408.21	100.00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36,175.75	811,240.02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341,101.39	
利息收入	-8,806.20	-7,915.98
其他	7,226.59	2,613.13
合计	1,175,697.53	805,937.17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和银行利息收入。其

他主要系金融手续费。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98,90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9,098.00	96,145.00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584.08	4,265.06
小计	-3,128,225.63	100,410.0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705,016.22	28,102.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23,209.41	72,307.54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98,907.71	
罚款支出	306,160.66	10,000.00
其他	2,000.10	2,000.00
合计	4,407,068.47	12,000.00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需支付债务	728,010.22	10,000.00
政府补助	549,098.00	96,145.00
其他	1,734.62	6,265.06
合计	1,278,842.84	112,410.06

其中，无需支付债务系公司对长账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的核销所致。

3、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439,800.00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	50,000.00	
技改补贴		68,370.00
其他	59,298.00	27,775.00
小计	549,098.00	96,145.00

（五）适用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208,364.45	12,957.04
银行存款	624,778.07	3,953,577.66
合计	833,142.52	3,966,534.70

2、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988,435.77	6,011,721.16
商业承兑汇票	684,865.79	
合计	12,673,301.56	6,011,721.16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1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845,525.85	—
小计	91,845,525.8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对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通常予以终止确认。

(3) 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上述期末转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 150 万系由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背书给本公司到期未履行付款义务，后转列为应收账款，该笔债权予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64,139,634.30	-15.19%	75,624,717.39
营业收入	295,294,013.73	16.74%	252,946,365.2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72%		29.90%
总资产	246,002,940.43	-9.43%	271,615,128.16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26.07%		27.84%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75,624,717.39 元和 64,139,634.3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0% 和 21.72%，占总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27.84%及26.07%。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快,账款收款期平均在90-120天。

公司2016年度应收账款净额同比下降15.19%，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一方面加强了对销售业务员的考核，另一方面对以往客户进行筛选，对回款较慢、信誉较差的客户进行了剔除；2016年度公司实行了新的信用政策，对不同客户划定了不同的信用期：针对新客户一般要求30日内付款或款到付款，对大型下游客户则要求60日内付款，对信誉较好的老客户则适当宽限至90日，对于超出90天不付款的客户将对其暂停供货。

(2) 公司应收账款明细

①类别明细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24,761.49	9.30	6,924,761.49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15,896.65	90.70	3,376,262.35	5.00	64,139,634.30
合计	74,440,658.14	100.00	10,301,023.84	13.84	64,139,634.30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31,092.00	4.68	3,931,092.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046,633.45	95.32	4,421,916.06	5.52	75,624,717.39
合计	83,977,725.45	100.00	8,353,008.06	9.95	75,624,717.39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宁夏秦毅实业	3,931,092.00	3,931,092.00	100%	3,931,092.00	3,931,092.00	100%

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嘉润资源 控股有限公司	2,993,669.49	2,993,669.49	100%			
小计	6,924,761.49	6,924,761.49	100%	3,931,092.00	3,931,092.00	100%

因客户宁夏秦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陷入财务困难，无法支付到期贷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经法院强制执行，该客户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公司对未收回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因客户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陷入财务困难，无法支付到期贷款，公司通过存货抵债的方式实现部分债权。同时，该公司逾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 150 万元。鉴于该公司诉讼缠身，公司对未收回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 年以 内	67,506,546.31	99.99	3,375,327.32	79,393,758.98	99.19	3,969,687.95
1-2 年	9,350.34	0.01	935.03	210,849.70	0.26	21,084.97
3-4 年				10,940.03	0.01	5,470.02
4-5 年				10,823.24	0.01	5,411.62
5 年以 上				420,261.50	0.53	420,261.50
小计	67,515,896.65	100.00	3,376,262.35	80,046,633.45	100.00	4,421,916.0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截止 2016 年末，无 2 年以上应收款项，公司收款情况良好。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 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省登封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6 年	3,000.00	无法收回	否
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16 年	4,792.00	无法收回	否
甘肃雪晶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2016 年	8,300.00	无法收回	否
河南新鑫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 年	4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焦作未来国贸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16年	999.60	无法收回	否
洛阳祥信氟化盐有限公司	货款	2016年	9,940.43	无法收回	否
青海金源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6年	1,031.24	无法收回	否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16年	8,961.50	无法收回	否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6年	5,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442,024.77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6.12.31				
锦江集团系【注1】	关联方	33,337,338.95	1年以内	44.78
神火集团系【注1】	非关联方	14,453,706.80	1年以内	19.42
龙盛投资系【注1】	非关联方	12,289,927.58	1年以内	16.51
宁夏秦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1,092.00	2-3年	5.28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5,272.50	1年以内	5.11
小计		67,817,337.83		91.10
2015.12.31				
锦江集团系【注1】	关联方	36,146,768.38	1-2年	43.04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9,000.00	1年以内	13.52
龙盛投资系【注1】	非关联方	8,685,300.89	1-2年	10.34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6,120.40	1年以内	8.94
宁夏秦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1,092.00	1-2年	4.68
小计		67,618,279.79		80.52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单位，合并计算应收账款。锦江集团系包括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神火集

团系包括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及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龙盛投资系包括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以及洛阳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5) 期末应收款项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 账 准 备	账面价值 (元)
1 年以内	7,063,665.09	89.59		7,063,665.09	1,782,181.10	72.49		1,782,181.10
1-2 年	200,666.00	2.55		200,666.00	235,166.00	9.57		235,166.00
2-3 年	178,870.00	2.27		178,870.00	50,000.00	2.03		50,000.00
3 年以上	441,109.26	5.59		441,109.26	391,109.26	15.91		391,109.26
合计	7,884,310.35	100.00		7,884,310.35	2,458,456.36	100.00		2,458,456.36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458,456.36 元、7,884,310.35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0%、3.21%，总体金额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以及物流费，预付款项整体账龄较短，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数 (元)	年限	占预付 账款总 额比例 (%)	款项性 质
2016.12.31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63,574.11	1 年以 内	61.69	材料款
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287.80	1 年以 内	5.95	材料款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000.00	1年以内	5.87	材料款
江西雄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471.00	4年以上	3.47	材料款
上海铁路局芜湖货运中心	非关联方	252,568.62	1年以内	3.20	物流费
小计		6,321,901.53		80.18	
2015.12.31					
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274.00	1年以内	24.42	材料款
江西雄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471.00	3年以上	11.12	材料款
湘乡市阳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14	材料款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6.10	咨询费
常州市一新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到2年	5.29	材料款
小计		1,353,745.00		55.06	

(3) 期末预付款项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4,899,073.19	40,625,272.59
减：坏账准备	12,857,173.19	13,051,710.52
净额	2,041,900.00	27,573,562.07
总资产	246,002,940.43	271,615,128.16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	0.83%	10.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83%。主要为应收合同退款、拆借款、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2) 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89,760.78	94.57	12,089,760.78	85.81	2,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312.41	5.43	767,412.41	94.82	41,900.00
合计	14,899,073.19	100.00	12,857,173.19	86.30	2,041,9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511,864.63	97.26	12,089,760.78	30.60	27,422,103.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3,407.96	2.74	961,949.74	86.40	151,458.22
合计	40,625,272.59	100.00	13,051,710.52	32.13	27,573,562.07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贵州凯晟铝业 有限公司	9,023,302.08	9,023,302.08	100%	9,023,302.08	9,023,302.08	100%
杭州正才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2,961,892.01	—	0%
浙江振鲁 建设				3,460,211.84	—	0%

工程 有限 公司						
赵海 峰	3,066,458.70	3,066,458.70	100%	3,066,458.70	3,066,458.70	100%
曹盛 世	1,000,000.00	—	0%	1,000,000.00	—	0%
居宝 芽	1,000,000.00	—	0%			
小计	14,089,760.78	12,089,760.78	85.81%	39,511,864.63	12,089,760.78	30.60%

因供应商贵州凯晟铝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定交付货物，经法院强制执行，查封其部分财产，但最终流拍。公司管理层认为，查封财产变现困难且基本无使用价值。公司对未收回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振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已于 2016 年全额收回。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两笔债权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因供应商三门峡鼎盛铝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定交付货物，经协商，公司将应收退货款转让给赵海峰，并由三门峡鼎盛铝业有限公司与任法成提供连带清偿责任。因赵海峰仅偿还部分债务，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鉴于三门峡鼎盛铝业有限公司诉讼缠身，公司对未收回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居宝芽及曹盛世的往来款，已于期后全额收回。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两笔债权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 年以 内	40,000.00	4.94	2,000.00	54,492.60	4.89	2,724.63
1-2 年				55,496.30	4.98	5,549.63
2-3 年				8,419.40	0.76	2,525.82
3-4 年				83,700.00	7.52	41,850.00
4-5 年	7,800.00	0.96	3,900.00	4,000.00	0.36	2,000.00

5 年以上	761,512.41	94.10	761,512.41	907,299.66	81.49	907,299.66
小计	809,312.41	100.00	767,412.41	1,113,407.96	100.00	961,949.74

(3) 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余额	2015.12.31 余额
应收合同退款	12,089,760.78	12,089,760.78
资金往来款	2,000,000.00	23,961,892.01
应收工程结算退款		3,460,211.84
押金保证金	560,000.00	560,000.00
其他	249,312.41	553,407.96
合计	14,899,073.19	40,625,272.59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2016.12.31					
贵州凯晟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3,302.08	5 年以上	60.56	应收合同退款
赵海峰	非关联方	3,066,458.70	5 年以上	20.58	应收合同退款
曹盛世	职工	1,000,000.00	1-2 年	6.71	资金往来款
居宝芽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6.71	资金往来款
宁国市环保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	5 年以上	2.01	押金保证金
小计		14,389,760.78		96.57	
2015.12.31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关联方	22,961,892.01	1 年以内	56.52	资金往来款
贵州凯晟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3,302.08	5 年以上	22.21	应收合同退款
浙江振鲁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211.84	5 年以上	8.52	应收工程结 算退款
赵海峰	非关联方	3,066,458.70	5 年以上	7.55	应收合同退 款

曹盛世	职工	1,000,000.00	1 年以内	2.46	资金往来款
小计		39,511,864.63		97.26	

6、存货

(1) 存货类别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6.12.31			
原材料	36,308,152.43	57,685.47	36,250,466.96
在产品	275,509.55		275,509.55
产成品	24,357,654.26		24,357,654.26
合计	60,941,316.24	57,685.47	60,883,630.77
2015.12.31			
原材料	25,327,399.22		25,327,399.22
在产品	753,986.22		753,986.22
产成品	27,864,853.25		27,864,853.25
合计	53,946,238.69		53,946,238.69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53,946,238.69 元、60,883,630.77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1.78% 和 38.58%，占资产总额的 19.86% 和 24.75%。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硫酸、烟酸、萤石、氢氧化铝、烟煤、氧化铝、五金配件等，库存商品为氟化铝、冰晶石、氟石膏。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存货略有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增加采购所致。

(2) 2016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685.47				57,685.47
小计		57,685.47				57,685.47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系对账龄较长的校孔器轴、孔板流量计等五金库存计提。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增值税留抵及待认证进项税	3,338,198.28	
待摊财产保险费		177,712.02
合计	9,338,198.28	177,712.02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计 600 万元，系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可以每日申购赎回。

8、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车辆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1.1	49,767,959.50	103,622,019.10	609,800.13	1,626,957.15	155,626,735.88
本期增加	1,699,157.43	622,222.21	50,427.35	15,042.73	2,386,849.72
本期减少	50,000.00	7,758,067.00	29,125.00		7,837,192.00
2016.12.31	51,417,116.93	96,486,174.31	631,102.48	1,641,999.88	150,176,393.60
二、累计折旧					
2016.1.1	16,701,461.86	56,966,278.85	564,863.00	1,348,077.96	75,580,681.67
本期增加	2,360,103.24	9,859,597.71	8,370.85	64,238.20	12,292,310.00
本期减少	16,312.50	3,600,993.91	22,229.85		3,639,536.26
2016.12.31	19,045,252.60	63,224,882.65	551,004.00	1,412,316.16	84,233,455.41
三、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32,371,864.33	33,261,291.66	80,098.48	229,683.72	65,942,938.19
2016.1.1 账 面价值	33,066,497.64	46,655,740.25	44,937.13	278,879.19	80,046,054.2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车辆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1.1	48,372,959.50	97,623,114.73	604,300.13	1,592,018.51	148,192,392.87
本期增加	1,395,000.00	5,998,904.37	5,500.00	34,938.64	7,434,343.01
本期减少					
2015.12.31	49,767,959.50	103,622,019.10	609,800.13	1,626,957.15	155,626,735.88
二、累计折旧					
2015.1.1	14,403,746.86	47,692,083.31	510,873.17	1,284,843.79	63,891,547.13
本期增加	2,297,715.00	9,274,195.54	53,989.83	63,234.17	11,689,134.54
本期减少					
2015.12.31	16,701,461.86	56,966,278.85	564,863.00	1,348,077.96	75,580,681.67
三、账面价值					
2015.12.31 账面价值	33,066,497.64	46,655,740.25	44,937.13	278,879.19	80,046,054.21
2015.1.1 账 面价值	33,969,212.64	49,931,031.42	93,426.96	307,174.72	84,300,845.74

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固定资产总体规模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简易厂房、机器设备投入所致；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废所致。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辅助性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

(3)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办公楼	2,082,830.84	840,943.08	1,241,887.76
小计	2,082,830.84	840,943.08	1,241,887.76

9、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0,645,186.00		10,645,186.00	2,256,264.05		2,256,264.05
基建工程				1,599,157.43		1,599,157.43
合计	10,645,186.00		10,645,186.00	3,855,421.48		3,855,421.48

(2) 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6.12.31
待安装设备	2,256,264.05	8,388,921.95		10,645,186.00
基建工程	1,599,157.43	100,000.00	1,699,157.43	
小计	3,855,421.48	8,488,921.95	1,699,157.43	10,645,186.00

期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流化床等。基建工程系修建简易钢棚，本期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988,779.50			7,988,779.50
小计	7,988,779.50			7,988,779.5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370,451.32	159,775.56		1,530,226.88
小计	1,370,451.32	159,775.56		1,530,226.88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618,328.18	—	—	6,458,552.62
合计	6,618,328.18	—	—	6,458,552.62

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0,289,874.02	2,572,468.51	36,992,519.52	9,248,129.88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0,301,023.84	2,575,255.96	8,353,008.06	2,088,252.02
存货跌价准备	57,685.47	14,421.37		
合计	20,648,583.33	5,162,145.84	45,345,527.58	11,336,381.9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2,857,173.19	13,051,710.52
小计	12,857,173.19	13,051,710.52

(七)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523,981.61	92.31	40,716,644.36	98.22
1-2年	4,055,239.56	7.41	42,615.00	0.10
2-3年	139,865.00	0.26	12,691.96	0.03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3年以上	9,645.96	0.02	681,005.26	1.64
合计	54,728,732.13	100.00	41,452,956.5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物流费。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一般为货物验收入库凭结算单开具发票 2-3 个月内付款。公司应付账款基本在 1 年以内。

2016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 2015 年末增长 32.03%，系公司 2016 年增加采购量所致。

(2)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材料及能源款	49,034,316.34	38,114,563.94
应付运杂费	5,694,415.79	3,338,392.64
合计	54,728,732.13	41,452,956.58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16.12.31		
霍林郭勒锦联物流有限公司	1,241,111.83	物流费，尚未结算
三门峡正诚铝业有限公司	156,089.67	材料款，尚未结算
邹平县华星热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2,000.00	材料款，尚未结算
株洲宏大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材料款，尚未结算
小计	1,559,201.50	
2015.12.31		
河南未来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630.00	材料款，尚未结算
太原重机煤气设备工程公司	149,370.00	材料款，尚未结算
江苏大洋冷却塔有限公司	55,300.00	材料款，尚未结算
小计	398,300.00	

(4) 期末应付账款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

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3、预收款项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74,530.47	78.63	858,151.58	92.60
1—2年	156,130.51	21.37	21,563.04	2.33
2—3年			17,004.96	1.83
3年以上			30,000.00	3.24
合计	730,660.98	100.00	926,719.58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系合同预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之内。其中，2016年末较上年同期下降21.16%，主要系2016年货物结算增加所致。

（2）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711,000.00	9,848,130.73	9,833,197.35	725,933.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5,191.78	915,191.78	
合计	711,000.00	10,763,322.51	10,748,389.13	725,933.38

（2）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工资及奖金	711,000.00	9,280,169.72	9,265,236.34	725,933.38
职工福利费		310,763.93	310,763.93	
社会保险费		237,197.08	237,197.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168.75	153,168.75	
工伤保险		72,243.88	72,243.88	

费				
生育保险费		11,784.45	11,784.45	
工会经费		20,000.00	20,000.00	
小计	711,000.00	9,848,130.73	9,833,197.35	725,933.38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15,191.78	915,191.78	
小计		915,191.78	915,191.7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421,948.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161.71
教育费附加		42,638.97
地方教育附加		28,425.99
房产税	140,375.62	48,743.07
土地使用税	183,265.13	274,897.68
印花税	12,467.75	22,709.62
水利建设基金	18,037.61	18,436.85
个人所得税	5,169.00	7,569.15
合计	359,315.11	1,948,531.55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之应计未付利息	25,725.81	22,572.28
合计	25,725.81	22,572.28

7、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44,481,981.89	2,419,161.77
1—2 年		224,952,860.37
2—3 年	18,400,529.66	100,000.00
3 年以上	113,905.94	16,105.94
合计	62,996,417.49	227,488,128.08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借款以及经营所需押金。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相比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70,990.28	拆借款
宁夏锦江缘实业有限公司	18,276,913.66	拆借款
斜正贤	2,366,281.00	拆借款
杭州余杭诺喆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诸暨市鹏哲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62,914,184.94	
2015.12.31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557,280.71	拆借款
宁夏锦江缘实业有限公司	18,276,913.66	拆借款
斜正贤	2,366,281.00	拆借款
杭州余杭诺喆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诸暨市鹏哲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227,400,475.37	

(3) 期末应付款项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70,151,714.33
资本公积	84,367,200.00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381,551.55	867,899.14
未分配利润	-78,312,596.02	-91,954,39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36,155.53	-20,934,779.91

1、实收资本

（1）实收资本明细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53,669.62	22,346,330.38		75,000,000.00
骆美英	17,498,044.71	7,501,955.29		25,000,000.00
合计	70,151,714.33	29,848,285.67		100,000,000.00

（2）其他说明

2015年1月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924万美元，实收资本924万美元。

2015年10月，骆美英受让了华祺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25%股权（出资额计231万美元）。

2015年10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类型由港澳台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924万美元变更为7,188.72万元。原外汇出资折算的实收资本为70,151,714.33元。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现股东于2016年12月补缴资本金1,735,485.67元。

2015年10月，注册资本由7,188.72万元增至17,188.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7,500万元，骆美英认缴2,500万元。

2016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7,188.72万元减

至 7,188.72 万元。其中，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应认缴资本 7,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00 元），骆美英减少应认缴未实缴资本 2,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00 元）。

2016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7,188.72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由现股东以货币资金 11,248 万元溢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2,811.28 万元。其中，2,811.2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金认缴款记入“实收资本”，8,436.72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款记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		84,367,200.00		84,367,200.00
合计		84,367,200.00		84,367,200.00

（2）其他说明

2016 年度增加 8,436.72 万元，系股东溢价增资产生。

3、专项储备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1,081,019.82	2,659,338.03	2,872,458.71	867,899.14
合计	1,081,019.82	2,659,338.03	2,872,458.71	867,899.1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867,899.14	2,958,394.62	3,444,742.21	381,551.55
合计	867,899.14	2,958,394.62	3,444,742.21	381,551.55

（2）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基础，按超额累退方式提取。2015 年度提取 2,659,338.03 元，2016 年度提取 2,958,394.62 元。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数	-91,954,393.38	-104,747,773.15
加：本期净利润	13,641,797.36	12,793,379.77
期末数	-78,312,596.02	-91,954,393.38

(九)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3,641,797.36	12,793,379.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3,188.69	4,804,013.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92,310.00	11,689,134.54
无形资产摊销	159,775.56	159,775.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8,907.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7,277.14	811,240.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4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4,236.06	-11,336,38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5,077.55	26,373,32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8,782.56	-721,277.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13.73	12,988,469.11
其他	-486,347.59	-213,12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1,456.39	57,348,559.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348,559.50 元和 37,931,456.39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793,379.77 元和 13,641,797.3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额。据上表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利润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

目、固定资产折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项目的变化所致。

其中，根据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公司收款的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发生变动；同时，公司作为传统化工制造企业，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因此固定资产折旧较大。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钭正贤、骆美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骆美英	25.00%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钭正贤、骆美英夫妇共同控制的公司；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钭正贤、骆美英夫妇共同控制。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钭正贤	男	董事长
骆美英	女	董事
陈伟刚	男	董事、总经理
徐卫平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俞楚云	男	董事
吕晓霞	女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蒋志平	男	股东代表监事
陈道友	男	职工代表监事
谢耀明	男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胡文	男	董事会秘书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刁家燕	实际控制人之女
刁俏燕	实际控制人之女
刁正良	刁正贤之弟
刁正刚	刁正贤之兄
刁正华	刁正贤之兄
刁白冰	刁正刚之女
赤峰市锦腾矿业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临安市新桥毛坦萤石矿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 66.67%股权
临安市万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 31.14%股权
杭州鸿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 10%股权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 2.7%股份
杭州天力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骆美英持有 40%股权
霍林郭勒市锦正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骆美英持有 70%股权、董事俞楚云持有 10%股权
杭州锦江轻纺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 40%股权、杭州天力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 50%股权、杭州天力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持有 33.33%股权、骆美英持有 16.67%股权
杭州运锦特版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 61.24%股权、杭州锦正纺织服装

	有限公司持有 38.76%股权
绍兴卧新轻纺印花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 60%股权、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 66.67%股权、骆美英持有 33.33%股权
杭州格兰德服饰有限公司	鸿硕集团持有 64.36%股权、骆美英持有 17.45%股权
临安锦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斜正贤持有 42%股权
杭州锦江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斜正贤持有 39.92%股权
临安八千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斜正贤持有 20%股权
杭州西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斜正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西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斜正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西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斜正贤担任董事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斜正刚持有 63.29%股权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新疆杭锦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99%股权、斜白冰通过浙江瑞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霍林郭勒锦联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斜白冰通过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托管的企业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斜正良持有 60%股权

宁夏锦江缘实业有限公司	刁家燕持有 60%股权
威海新三元电子装配有限公司	刁家燕持有 50%股权
杭州箭驰锦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刁家燕持有 50%股权
威海锦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刁家燕持有 30%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540,789.15	4,118,984.62
霍林郭勒锦联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运费	3,369,499.48	1,209,215.31
小计		33,910,288.63	5,328,199.93

（2）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958,819.06	28,340,505.13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5,983,355.09	39,312,873.50
新疆杭锦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4,993,080.40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261,721.35
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51,484.62	287,392.31
小计		111,986,739.17	70,202,492.29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商品主要为产成品氟化铝以及其他原材料，结算价格按照市场价实时波动结算。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务种类	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锦江集团	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	2016.5.25	2017.5.25

表列信息不包括已经履行完毕的或不具有财务重要性的关联担保。部分债务融资尚以自有资产作抵押或质押。

3、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8,029,524.00	401,476.20	10,849,977.00	542,498.85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25,307,814.95	1,265,390.75	25,296,789.50	1,264,839.48
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46,816.38	2,340.82
小计	33,337,338.95	1,666,866.95	36,193,582.88	1,809,679.15
(2) 其他应收款				
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61,892.01	
钭家燕			5,097.40	1,529.22
小计	40,000.00	2,000.00	22,966,989.41	1,529.22

应收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1) 预付款项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80,788.00
小计		80,788.00
(2) 应付账款		
霍林郭勒锦联物流有限公司	4,610,611.31	1,241,111.83
小计	4,610,611.31	1,241,111.83
(3) 其他应付款		

刁正贤	2,366,281.00	2,366,281.00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70,990.28	206,557,280.71
宁夏锦江缘实业有限公司	18,276,913.66	18,276,913.66
小计	62,714,184.94	227,200,475.37

4、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01月01日	本期拆入	归还	2016年12月31日
刁正贤	2,366,281.00			2,366,281.00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557,280.71	123,438,801.51	287,925,091.94	42,070,990.28
宁夏锦江缘实业有限公司	18,276,913.66			18,276,913.66
合计	227,200,475.37	123,438,801.51	287,925,091.94	62,714,184.94
关联方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拆入	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刁正贤	2,366,281.00			2,366,281.00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1,984,460.69	84,350,639.38	109,777,819.36	206,557,280.71
宁夏锦江缘实业有限公司	18,276,913.66			18,276,913.66
合计	250,261,374.35	84,350,639.38	109,777,819.36	224,834,194.37

(2)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01月01日	本期拆出	归还	2016年12月31日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61,892.01		22,961,892.01	

杭州箭驰锦腾汽车有限公司		11,603,731.80	11,603,731.80	
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2,961,892.01	11,643,731.80	34,565,623.81	40,000.00
关联方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拆出	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61,892.01		22,961,892.01
杭州箭驰锦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442,879.98	13,442,879.98	
合计		36,404,771.99	13,442,879.98	22,961,892.0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应收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 4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2 月全额清收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购销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销售、回款稳定的正常市场化行为，相关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缓解资金压力的行为，随公司未来经营状况逐步优化，该情况将有所改善。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没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等事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履行规范。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2 月 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7〕68 号

《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46,002,940.43	264,884,597.78	7.68%
负债总额	139,566,784.90	139,566,784.90	
净资产额	106,436,155.53	125,317,812.88	17.74%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一）环境污染风险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氟化铝，属于化工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尽管氟化铝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同时公司环保合法合规，但随着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生产安全风险

化工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易燃、易爆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公司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较大，公司所属氟化铝行业现有下游客户主要以金属冶炼加工企业为主，下游客户受全球经济复苏放缓的影响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会相应调整生产规模，从而影响到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及价格波动，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营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氟化铝，报告期内氟化铝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5.00%以上，产品单一。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25%、19.04%，尽管毛利率提升较快，公司盈利水平逐年上升，但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并不是具有垄断地位的龙头企业，因而在产品定价上并没有较强发言权，一旦氟化铝需求出现波动或是需求方对价格作出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依次为 86.67%和 85.23%。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萤石、氢氧化铝、烟酸、硫酸等，上述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公司报告期持续盈利源于市场需要和公司高效运营的同时，也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持续走低。然而公司作为中小企业，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以及业绩表现。若将来原材料价格走高，则可能出现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不断提升经营效率的同时加强技术研发，从而在稳定产品品质、减少单耗成本的前提下提高毛利率。此外，随着公司产量的扩张，规模化效应显现；再者，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生产废料也将得以利用。从而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5%、93.48%。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下游客户需求发生波动，亦或是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加强与现有客户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同时，在持续供应产品的过程中挖掘客户的内在需求，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以适应客户的变化；同时，公司正加紧拓展新客户和新品种，逐渐减少大客户的依赖。

（七）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有限；同时，由于公司建设期的大额投入及前期生产设备运行不良、产能无法释放等因素造成资金紧张、营运资金不足，致使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以解决资金周转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余额较大：2015 年末、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227,200,475.37 元、62,714,184.94 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66%、44.93%。公司向关联公司拆借资金主要是基于公司项目投资大，银行借款筹资有限考虑，虽然上述资金紧张情况在 2016 年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拓展客户、提升产品品质和产量两个方面增强自身

竞争实力，以增加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从而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此外，公司也将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并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使用能力，积极推动公司的良性发展。

（八）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多个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发展中正常的经营需要。

其中，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 5,328,199.93 元、关联销售 70,202,492.29 元，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7.75%；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 33,910,288.63 元、关联销售 111,986,739.17 元，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7.92%。

若未来年度，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持续扩大，关联交易占比继续提升，或是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将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拓展客户、扩大销售市场的同时，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钭正贤和骆美英夫妻二人共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同时，钭正贤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骆美英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刁正贤: 刁正贤 骆美英: 骆美英 陈伟刚: 陈伟刚

徐卫平: 徐卫平 俞楚云: 俞楚云

3、全体监事签字

吕晓霞: 吕晓霞 蒋志平: 蒋志平 陈道友: 陈道友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伟刚: 陈伟刚 徐卫平: 徐卫平 谢耀明: 谢耀明

胡文: 胡文

5、签署日期: 2017年 6月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

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34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2			发行保荐书	35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6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5			保荐协议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6			承销协议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7			反馈意见回复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8			环保核查意见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45	收购报告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6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要约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			保荐工作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4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7			保荐协议	50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18			承销协议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52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2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3					议案表决
21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2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5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浙商证券 周 跃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8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5		反馈意见回复					
26		收购报告书					
27	收购	交易所	核查意见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28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60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29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0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2		承销协议					
33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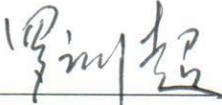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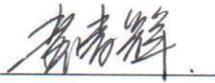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 27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黄清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盖章）



2、经办律师：

蒋慧青

吴霞

黄源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慧青

4、签署日期： 2017年6月6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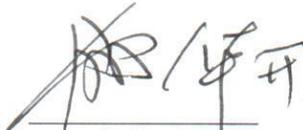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仇文庆


应丽云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